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7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許清益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潘台芳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宋璽德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王仁海	林志隆	陳汎瑩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錦	沈里通	留玉滿
賀秋白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婉真	范成浩
陳雙珠	劉靜敏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張佳穎	楊鈞婷	石美英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吳嘉瑜
蘇佩萱					

請假人員：

陳鏞光 李世光 沈里通 劉靜敏 賀秋白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本學年度學生選課已於上週結束，請各院系所協助提醒授課教師及選課學生確認課程時數及名單，並依規定上課。

二、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工作即將展開，簡章草案審議將於本會後召開，請甄試系所主管留下與會。

- 三、本學年度部分系所對於不同學制招生考試方式變動案，學校原則尊重系所之決定，惟實際作業上仍需報部修正本校招生相關法令，請各教學單位先完成其議決程序，本處將擇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提案討論，並配合招生辦法之修正後再實施。
- 四、101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依據陸生招聯會之通知，本校核定名額仍為 1 名，但得報「招生人數之兩倍數」系所送陳核定，考量招收人數極少及便於陸生入學後相關學系輔導等資訊之蒐集建置，經簽核提報多媒體動畫碩士班及戲劇學系碩士班為送核系所。
- 五、本校 100 年度教學單位圖儀設備費，尚未執行之系所、中心請儘早完成採購、核銷手續，以免影響整體執行率。
- 六、本學期一般教室空間縮減，排課調配困難，各教學單位之專業課程應儘量於各所屬院、系(所) 教室排課；加退選結束後，除選課人數明顯過多，原排定教室無法容納者外，不宜另行申請長期調動教室。
- 七、本處辦理「2011 年(第一屆)藝術大學院校教學發展策略前瞻論壇」第二次籌備會議，定於 100 年 9 月 28 日(三)召開，邀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及臺灣三所藝術大學院校代表參與。
- 八、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部僑生錄取名額 19 名，實際報到人數為 14 人；101 學年度僑生碩士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及簡章調查已完成，並於 9 月 6 日提送海外聯招會及教育部審查，本招生將新增「個人申請」入學方式。
- 九、本校辦理 100 學年度「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及「學術性活動補助」申請，將於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欲申請補助之系所及教師請掌握申請時效踴躍提出。
- 十、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款 1,093 萬 7,500 元，教育部已同意撥付，教育部同時也提醒各單位經費支用應確依相關規定及標準摶節辦理。
- 十一、教學卓越計畫專屬網站已正式對外開放，大家可利用網址或由校首頁連結進入，本網站也已加入教育部教卓計畫網站連結。網址：<http://excellence.ntua.edu.tw>。
- 十二、教育部於日前來函，100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作業，預定於 100 年 12 月間辦理，為配合該考評作業，

將於100年10月間委託台灣評鑑協會先至各校進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供考評委員參考，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宣導。

十三、本校於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已於9月15日(星期四)在第二會議室辦理，共有35位新進教師與夥伴教師參與。本次研習由楊教務長主持，會中謝校長特別蒞臨致詞，並由人事室曾主任介紹新進教師；為使新進教師能儘速熟悉學校事務及教學經驗分享，會中也邀請學系資深教師擔任夥伴教師做經驗傳承與交流。

十四、100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即將展開，各學院欲辦理「自願提前評鑑教師」，請於9月30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十五、為提升本校網路學園師生使用效能，本學期將辦理二場教育訓練課程，時間地點詳如下表，敬請全校教師踴躍參加。

場次	時間	地點
第一場	10月5日(三)下午2~4點	教研大樓805電腦教室
第二場	10月6日(四)上午10~12點	教研大樓807電腦教室

十六、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效能，並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本校目前設有「獎勵創作課程教學成果發表」及「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等多項補助提供專、兼任教師申請，申請業務由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承辦，補助項目及內容如下，其中「簡報投影片類」、「多媒體動畫類」因無人申請，延長申請期限至9月30日，其他申請補助名單，已奉校長簽核，獲獎名單如(附件一)。

名稱	獎助類別	獎助金額	辦理期程	備註
獎勵教師創作教學成果發表	通識、專業或跨領域課程	材料費2萬元(上限)	每學期1次	
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	優良網路學園教師	獎勵金6,000元		延長申請期限至9月30日
	簡報投影片類	材料費2萬元(上限)		
	多媒體動畫類			延長申請期限至9月30日

十七、本學期藉由「教學卓越」計畫委請「東方藝術中心」開辦「全英語教學」學程計開五門課，均達開課標準，並開始正式上課。

學務處

壹、教學卓越

-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百年教學卓越計畫2-1-1「新生揚帆學習營」活動，業於9月6、7兩日辦理完畢，共有80位大一新生參加，學員反應熱絡，活動圓滿結束。
- 二、為因應教學卓越計畫，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辦理雙業師友認親營二天一夜之職涯活動，參與活動系所為視傳系、電影系、美術系，相關訊息登錄學務處網頁暨海報張貼週知。
- 三、為讓學生對產業生態有初步的認識，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訂於10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產業初體驗，讓學生實地到職場體驗，藉過程中業界學友能向學生說明產業性質、工作內容與職能要求等項目。

貳、校慶

56週年校慶活動，已於9月20日召開校慶籌備會暨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訂於10月30日(日)擴大舉行「敘舊、認同、期許」感恩餐會，預計100桌午宴，請各院院長、系所主任協助邀請退休教師及專兼任老師等，校友聯絡中心亦將傳送e-mail給各位，後續本處將與權責單位進行統計與安排座位。

參、研習活動

- 一、新學期開始，學生會與社團招生已於9月13日至19日假音樂系長廊及7-eleven 超商前辦理，同學們反應熱絡。
- 二、新生入學輔導系列活動精彩落幕，相關資訊公告於校首頁校園新聞，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
- 三、博、碩士班新生「副校長有約」座談會提問相關單位答覆彙整表(如附件二)，已於學校首頁公告，請各研究所宣導週知。

肆、生活輔導

- 一、本處生保組開學後陸續辦理弱勢助學金申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清寒學生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及校外單位所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共計25項，相關資訊已在本校首頁「獎助學金訊息」區塊、學務處網站公告，請各位師長協助有需要的同學在期限內申請。

- 二、本處生保組業於9月10日(六)辦理新生體檢完畢，參加受檢人數約1205人，尚有少數學生未做體檢，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同學，請於9月30日前完成體檢。
 - 三、開學以來校園烤肉活動熱絡。惟考量校園安全，烤肉場地只開放民主牆廣場，並需事先至本處課指組填寫活動申請表，若無法出示活動申請表，警衛隊或值班教官為維護校園安全，將當場予以停止活動方式處理，並通報系所主任，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 四、本校首頁「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軍輔組網頁「無菸校園」之推行，仍持續更新並增加相關資訊，提供師生參考及諮詢。
 - 五、凡在本校就讀未服役之役男，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申請出國在二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需填送出國申請書、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檢附相關核准簽文、家長同意書、護照影本等，於出國前三十天送達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以免延誤出國時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 六、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了解與運用資源教室資源與環境，並促進學生之間的人際互動與交流，業於9月21日(三)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
 - 七、學生輔導中心於本(100)年度9至10月間針對大一新生和轉學生實施心理測驗，以了解其各方面的適應情形和提供進一步之服務，協助新生在學期間有更好的適應。
 - 八、99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已於9月14日開始辦理，相關訊息公佈於本校校園網頁，請轉知身心障礙學生踴躍申請。
 - 九、為協助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並適時反應班上同學的心理需求與意見，於9月13日至21日招募各系二、三年級「智慧掌旗手」，以發揮同儕輔導員之功能。
- 伍、僑外生輔導
- 一、本學年度核定新入學僑外生計46人，目前報到36人，為使新生能儘速適應學校學習環境，業於9月8日假綜合大樓辦理入學座談會。
 - 二、為使僑外生體驗臺灣中秋年節氣氛，同時感受本校對僑外生的照顧，於9月14日(三)假宿舍區民主牆外辦理「僑外生中秋烤肉迎新活動」，校長並致贈柚子10箱同歡。

陸、服務學習與職涯活動

- 一、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業於 9 月 22 日舉辦「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期初說明會議」，會中就本學年度上學期所安排之專題講座內容、執行方式以及相關記錄表單填寫等實施方式，予以說明；感謝各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班導師、班代及助教參與；另第 1 場專題講座將於 9 月 29 日開課，請各系主任轉達所屬日一班導師，於 9 月 27 日(二)前擲回《服務學習課程選單》以便安排課程總表。
- 二、生涯發展中心訂於 10 月 8 日(六)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舉辦名人帶路職涯講座活動，邀請本校廣電系廖慶學校友蒞校演講，地點在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相關訊息已公告本處網頁週知。
- 三、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生涯發展中心訂於 10 月 6 日(四)與青輔會共同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宣傳說明會，以讓學生了解相關資訊並增加工讀見習機會，地點在綜合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柒、畢業生流向調查

- 一、為促進本校 96-99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率，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配合教育部辦理企業媒合實習方案，部定名額 96 名，目前已成功媒合 61 名畢業生順利就業，媒合率 63.5%，爾後將持續努力進行媒合。
- 二、99 學年度教育部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校應屆畢業生共計 1363 人，目前已有 809 人完成填寫，一般學制填答率 69.94%，進修學制填答率 49.93%，整體填答率為 59.35%，預計 12 月初完成統計分析，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問卷調查訊息已轉知學生，預計明年 1 月中完成分析。

總務處

- 一、各單位圖儀費預算截至 9 月 20 日，執行率僅約達 46.07%、動支率 53.78%，請執行率偏低單位儘速簽辦，務必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並進入會計室網站登錄俾利預算執行，執行情形請參閱「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如附件三)。
- 二、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 1、水電工程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消防局於 100 年 9 月 7 日現場抽檢，尚有 4 項缺失需改善。廠商已於 9 月 15 日將缺失改善完成資料補正送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函示，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經消防局抽驗結果：功能正常符合規定。本處已於 9 月 23 日辦理申請使用執照送審作業，送件後工務局預定於送件後 10 天內現場勘查。送件至領取使用執照約需費時 2 個月。
- 2、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 4 月 18 日北水設字第 1000208398 號函，汙水下水道部分經水利局派員於 3 月 23 日、4 月 8 日現場抽驗部分經改善後尚符合規定，准予存案備查。
- 3、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信審驗中心)100 年 1 月 10 日 TP697 字第 0288-6 號函，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
- 4、建築工程已於 9 月 20 日申報完工及辦理使用執照送審作業，工務局預定於 9 月 27 日下午 14:30 至現場會勘。送件至領取使照約需費時 2 個月。
- 5、影音藝術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於 9 月 20 日及 22 日辦理二場講座。

場次	講座課程	講師		日期	時段	上課地點
第一場	剖析藝術介入空間 精采案例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熊鵬翥	9/20 (二)	下午 2:00~4:00	教研大樓 301 教室
第二場	國外公共藝術賞析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黃浩德	9/22 (四)	下午 2:00~4:00	教研大樓 303 教室

- (二) 「雕塑大樓等電氣整修工程」於 9 月 8 日驗收完成。
- (三) 「美術系大樓耐震詳評後修繕工程」於 9 月 13 日驗收完成。
- (四) 「行政大樓及美術大樓等燈具汰換」進度 62%，於 9 月 23 日完成美術大樓燈具汰換，9 月 26 日起進行行政大樓燈具汰換。

三、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 「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該公司刻正依合約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等作業。為配

合本校開學典禮及 10 月校慶，該工程展延至 11 月 15 日開工。為施工安全，請該場所使用單位於 11 月 1 日至 14 日配合搬遷淨空場地。

(二) 「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有關室內裝修細部設計本處及藝文中心已於 9 月 13 日與廠商召開第四次協調會議。

(三) 「國樂大樓等電源改善工程（音樂及國樂大樓空調系統電源改為時控，工藝大樓二樓教室電源線路改善）」於 9 月 21 日邀集使用單位確認預算書圖。

四、100 年度財產盤點已於 9 月中旬開始實施，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配合先行實施預盤，並做成紀錄，註明各項財物實際存放地點；本處保管組將會同會計室於近期陸續至各單位盤點，財產將全面普查，非消耗性物品以抽點方式辦理。

五、全校空間規劃運用因素，本處保管組辦公室已搬遷至藝博館一樓（原文創品商店），日後各單位有須領用物品及接洽相關業務時，請移駕保管組新辦公地點。

六、有關本校被佔用校地(29 巷北側)近期收回作業報告如下：

(一) 29 巷 12 弄 8 號：於 100/7/26 與本校達成訴訟上和解，應於 101/1/26 遷出房地並將地上建物讓予本校後，始由本校發給救濟金(佔用面積 299 平方公尺)；6 號及 10 號尚在訴訟中。

(二) 大觀紡紗廠 29 巷 40 號：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原訂於 9 月 15 日強制執行拆屋還地，惟為避免由法院強制執行引起民怨與抗爭，故於 8 月間與占用戶黃聰吉協調並拆除完竣，由本校收回。

(三) 29 巷 32 號(本校資源回收廠後)：最遲應於 100/10/31 繳回校地 713 平方公尺，否則本校將申請強制執行，且不發給救濟金。

七、有關本校北側學產地（即現僑中租用宿舍部分），本校曾多次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請求預為代管或撥用，但教育部回覆僑中租用期限至 100 年底，且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7 次決議，表示本校應於都市計劃變更為大專用地後再進行無償撥用相關程序。本校曾函詢新北市府，該府表示將於 101 年底完成都市計劃通案檢討作業。也就是本校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作業，須於 101 年底後才能有進一步的進度。

- 八、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承辦人注意控管公文時效，文書組定期查核逾期公文辦理情形，請收到公文稽催表之同仁儘速辦理結案，並將辦理情形及逾期末辦結原因敘明於稽催表上，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回文書組備查。檢陳 100 年 6、7、8 月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表，請參閱(如附件四)。
- 九、本校 100 年汽、機車停車證已於 100 年 8 月起全面換發，請同仁們自行上校務行政系統登錄，並於繳費後逕洽警衛室領取證件；學生部分請學務處軍輔組宣導辦理。另為方便老師、同仁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本(100)學年之汽、機車停車證，自本(9/14)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警衛室延長時間受理教職員工汽機車停車證之申辦，時間如下：星期一~星期五 08:00~21:00 星期六、日 08:00~12:00；原上(99)學年度停車證將自 10 月 2 日起自動失效，為避免影響自身權益，請儘速配合辦理。
- 十、有關本校各大樓用電情形請參閱「各大樓用電度數表及同期用電比較表」(如附件五)，請各單位配合樽節用電。

研發處

- 一、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共有 6 名老師獲得獎勵，獎勵金額達新台幣 1,130,000 元，獎勵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書畫藝術學系	馮幼衡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林榮泰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鐘世凱
中國音樂學系	張儷瓊
師資培育中心	陳嘉成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張婉真

- 二、教育部於 9 月 8 日函告為維護國家主權，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三、本校姊妹校澳洲國立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Dr. Gordon Bull 及中文系主任(漢學家) Dr. Duncan Campbell 由廖新田教授陪同於 9 月 9 日蒞校參訪交流，由張浣芸院長、林進忠院長、林榮泰

院長、林伯賢研發長、賴瑛瑛所長、潘台芳館長、劉俊裕老師、吳岱融老師、梁家豪老師、陳雙珠主任等人共同接待，參訪本校藝政所、藝博館與文創園區等，並與本校師長交換寶貴經驗與意見，雙方未來將更密切研擬進一步合作事宜。

四、國際交流中心於 9 月 11 日舉辦交換生中秋迎新活動，並邀僑外新生一起參與，品嚐月餅與柚子，瞭解中秋節之由來與習俗。參加學生約 30 餘人，外籍學生藉此交流活動，增進彼此的了解，並有助於儘快融入本校校園生活。

五、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

(一) 教卓子計畫 1-3-3 東方藝術全英語學程，由研發處東方藝術研究中心執行、美術學院開設，100-1 順利開設 5 門課程，計有 92 人選修。本學程將於學期中辦理 4 次校外研習活動，以豐富課程內容；並將針對學生學習狀況、反應與困難進行調查了解，以及與他校執行全英語學程之單位進行經驗交流，作為後續課程規劃之參考。

(二) 教卓子計畫 3-1 選送與補助優秀學生參與國際教學活動，將於 9 月 28 日(三)12-13 點在綜合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舉辦第一場「國際交流心得座談會」，邀請本案前四案補助學生(戲劇系、國樂系、音樂系、圖文系)分享出國研修經驗與心得，歡迎各位教師同仁一同參與。另本案 100 年度預算尚餘約 10 萬元，相關規定請參(附件六)，歡迎教學單位於 10 月 3 日前提出補助申請。

(三) 教卓子計畫 3-1 鼓勵並補助校內辦理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100 年度預算目前尚可補助 1 案(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相關規定請參(附件七)，歡迎校內各單位於 10 月 3 日前提出補助申請。

(四) 教卓子計畫 3-1 補助聘任外籍客座教師彈性薪資乙案，經與相關處室商討後，擬依三級三審核定流程辦理。業已通知申請補助系所(美術系、雕塑系、國樂系、工藝系)配合於 10 月初將系所及學院教評會通過之相關會議記錄交至研發處，以轉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校級教評會)審核。

文創處

一、九月上旬參觀團體一覽表

參訪日期	參訪單位
100/09/06	日勝生關係企業林榮顯董事長帶領公司幹部一行人，為瞭解浮洲地區週邊設施蒞臨文創園區參訪，由謝處長親自導覽接待。
100/09/09	廈門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許向明副局長帶領廈門市文創交流代表團蒞臨文創園區參訪，由謝處長親自導覽接待暨討論未來合作事宜。
100/09/09	澳洲大學 Dr. Gordon Bull 與 Dr. Duncan Campbell 蒞臨文創園區參訪，由本校研發處林伯賢研發長、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廖新田教授與謝處長親自導覽。
100/09/15	聯合國美術家協會名譽主席張金友先生與清華大學美術學院王伯儒先生等中國書畫家一行人蒞臨文創園區參訪。
100/09/20	新北市教育局林騰蛟局長與洪嘉文副局長至本校拜訪校長，談論本校與新北市教育局合作事宜，並蒞臨園區參訪，瞭解園區可提供國民教育資源。
100/09/20	本校鄭純恭老師帶領工藝系一年級新生蒞臨文創園區參觀，向新生介紹園區服務項目與資源。

- 二、本處文建會藝文產業專案補助計畫進駐廠商商品將於 10/01 進駐於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目前正籌畫協調進駐廠商商品。
- 三、本處文建會藝文產業專案補助計畫協助進駐廠商金工馬戲團舉辦「2011 黑川雅之之記憶的風景設計展」暨講座，地點於敦南誠品 B1，日期為 9/16~10/09。
- 四、臺藝大畫廊 9/9~10/15 辦理「天紬變—呂琪昌、張桂維、羅紹綺漿紬天目聯展」，9/16 開幕茶會，由謝顯丞校長致詞，參與貴賓計有一百多人。現已賣出 9 件作品，及 5 套四象杯組預訂。
- 五、本處單張簡介設計編製已經完成，主要介紹參觀園區服務項目及可利用資源，將提供參觀園區遊客使用，預計將有助於園區之行銷推廣。本處另正著手更新本處中、英文簡介以期提高行

銷效益。

- 六、本處文創園區志工會議將於近期召開，預計辦理導覽訓練課程並促進園區與志工團隊間之意見交流。

秘書室

- 一、請各單位在簽辦與外部人員開會之會議紀錄，單位主管需確認決議內容無誤後，以簽稿併陳方式陳核。
- 二、各單位辦理非急迫性之採購、性質相近者應併案，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而改採分批採購(如：採購總金額已達 10 萬元以上，但卻分批以 10 萬元以下金額向廠商購買)。請總務處協助各級主管加強所屬同仁知能訓練，避免同仁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
- 三、秘書室於近期檢視各單位網頁內容，檢視結果如「本校各單位網頁問題一覽表」(如附件八)，請各單位定期檢視及更新所屬單位網站資料內容，避免資料過期，並充實網站內容資訊之正確性與立即性。
- 四、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管考，尚有 3 個單位尚未上傳辦理進度(如附件九)，請各單位配合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各項列管業務，並定期上網回覆進度。
- 五、各單位如有限期辦理公文，應主動注意時效積極辦理，避免延誤，請總務處文書組加強稽催作業。
- 六、本校於本年度第 40 屆傑出校友決審作業，已奉 校長核定由藍委員姿寬、楊委員清田、張委員宏文、邱委員啟明、林委員伯賢、許委員清益、林委員進忠、陳委員郁佳、謝委員章富、卓委員甫見等十位校內委員與校友總會推派之王委員鼎、許委員敏雄、李委員祥棟等三位代表共同組成傑出校友決審委員會，於 9 月 27 日(二)上午 10:30 召開決審會議。
- 七、本次校慶將舉行大型餐敘活動(預計 100 桌)，由校友總會全額出資，邀請各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同仁、退休教職員及校友共同參加，相關參與人數統計已發佈並採網路調查方式，請配合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網路登載。

藝博館

- 一、本館於教研大樓地下二樓展場地坪更新工程已開始進行，將於

9 月底完工，感謝總務處的專業支援與建議，亦特別感謝施工期間各展出單位之體諒與配合。

- 二、為配合演藝廳關閉整修及本館臨時庫房設置，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僅有教研大樓國際展覽廳（1F）、大漢藝廊（B1）及真善美藝廊（B2-2）展場提供申請。本校近年展演活絡，創作活力與成果豐碩，尤其畢業班級（含研究生）數量大幅增加；惟正逢校內空間改善時期，已超出本館現有展場能負荷之範圍，還請各位師長體諒。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展場檔期將改採紙本申請，僅以系所主辦展覽、學生畢業展及教師升等展覽三類優先考量。申請、審查及檔期安排辦法將另行公告。
- 三、藝博館邀請新媒體表演藝術團體「一當代舞團」於 10 月 3 日晚間 19:00 至 21:00 於戲劇系實驗劇場舉辦「《Loop Me》數位時代的表演藝術」示範講座。「一當代舞團」致力於新媒體與表演藝術跨領域合作，創作作品《Loop Me》自 2009 年起獲國內外各大藝術節邀請巡演，本次巡迴示範講座曾受邀至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政治大學藝文中心等藝文空間及學校演出。歡迎同仁們蒞臨參加，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活動宣傳。

藝文中心

- 一、藝文中心預計 100 年 9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因已預備休館整修除校內使用外，都已不再對外租借、演講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福舟表演廳 9 場共使用 9 天、國際會議廳 5 場使用 6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十）。
- 二、藝文中心所管理場管的場地借用系統，登入入口已改成本校網站首頁，E 化入口下的入口網站公告管理系統，請各位同仁要借用場地時注意登入口的更新。
- 三、本中心國際會議廳、演講廳及福舟表演廳可在半年前開始預訂登記，並於 40 天前停止借用申請，校內外皆以網路申請為依據，請各位同仁借用時務必注意。提出借用後，審核流程：步驟一、單位首長一定要核准。步驟二、藝文中心進行審核確認。由於事關本中心工作人員及工讀生的排班事宜，請各單位提出申請後務必在 40 天前完成申請及繳款手續，以免被刪除申請。
- 四、請各個借用藝文中心場館的使用單位，注意器材的使用方式。使用無線麥克風時，切勿以拍打麥克風方式測試之，這樣非常

容易損壞設備。並請各申請使用單位在排定的佈置時間，一定要派員前來先行測試，以免當下發生設備無法使用的情形。

- 五、配合學校推行節約能源政策，請各借用單位確實填報借用場館使用時間，並依借用時段前往使用；若有臨時更改不用時，一定先行通知本中心，以免造成人力及資源浪費，也損及其他單位使用場地的權益，請各位主管注意這種情形。

電算中心

為應校外公務活動辦理連線上網不便之使用需求，中心備有 3.5G 無線網卡可供活動辦理期間借用，如有需要請洽電算中心陳牧寬先生(分機 1809)。

推廣中心

- 一、臺北大學—臺北校區開設校外推廣教育課程說明會，業於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由藍副校長主持會議，邀集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學單位主管與會，請各系、所、中心能共襄盛舉，踴躍開課。
- 二、100 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已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19 位學員報名，訂於 10 月 1 日星期六、10 月 2 日星期日舉辦考試，屆時煩請各單位協助周知。
- 三、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已陸續開課，本期計開設學士學分班計 95 門課程（含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計 7 門（隨班附讀）課程、博物館專業碩士學分班 2 門課程、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計 9 門課程，收入約 711 萬 1,300 元。另非學分班計開設兒童藝術班 4 門、音樂個別指導班 28 門、大觀藝術講堂 19 門、Adobe 國際證班 5 門、生活空間設計系列 4 門，現正在招生中。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承辦「珍貴檔案與校史風華的再現」之計畫成果資料（1955～2011 校史大事記）業置於學校網頁供參閱，敬請各位師長及各方校友登入閱覽，並歡迎廣為指正，以提高記事信度。（路徑：台藝首頁／教學單位／人文學院／校史計畫／校史大事記；或由校首頁／關於台藝／認識台藝／1955～2011 校史大事記 連結進入）。

二、為具體落實全人教育目標，並廣揚「多元跨域 創新經營 高瞻視野 關懷生命」精神，100 學年度本院將續辦人文講座：由國際、經貿、科普、歷史、綠能環保、生命關懷等視野廣角切入，以拓展學子更遼闊的生命寬度；全學年講座師資經洽允如下表，本學期將先執行前四場。人文講座講師群俱為各領域一時之選，殊為難得，除學生及教師成長社群外，亦歡迎所有教職同仁一起參與，並請人事室協辦終身學習時數之核予。

日期	講座學者	資 歷	演講主題
100.10.03(一)	周宛青	銘傳大學國際事務研究所教授	印象管理與國際禮儀
100.11.23(三)	陳攸華	1. 中央大學網學所教授 2.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第二期傑出人才講座獲獎人 3. 【120 公分的勇氣】作者	刺和恩典
100.12.07(三)	曹志漣	1.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歷史博士 2. 開元書印出版總編輯	以追尋為名： 一個十七世紀的故事
100.12.12(一)	羅竹芳	1.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 2.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主 3. 國家講座主持人 4. 臺灣大學終身職特聘教授	科技與社會
101.03.14(三)	周美惠	1. 綠色生活實踐達人 2. 戴炎輝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環境與生活
101.04.11(三)	黃萬翔	經建會副主任委員	規劃與人生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訂案）」（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放寬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時間限制，擬由每四年評鑑一次修訂為每二至四年評鑑一次。（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討論修正，並於 100 年 9 月 8 日校長 簽核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跨學制選課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學生如有需要跨學制選課，依據本校跨學制選課規定辦理，學則第 21 條為相同之規範。
- 二、本學期加退選作業甫結束，同學跨學制要求強烈，就鼓勵跨領域及多元學習，且自行付費原則下，應予考慮可能之開放空間。
- 三、為不影響各學系(所)既有之課程架構及開課空間，在原來規定條件外，擬開放修習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學制選課(含校際選課)。
- 四、規定草案如(附件十三)對照表。

決議：依原條文實施後再檢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基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提供本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之交通補助，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基準」，條文內容(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顧問設置要點」(如附件十五修正要點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擴大校務顧問的類別，邀請多位校友及資深政府主管參與校務提供建言，擬修正本校校務顧問設置要第三條：「本校置校務顧問 9-11 人，聘期二年，均為無給職……。」其中

人數擬修改為 11-15 人，以符合校務運作之實際需求。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奉 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議單位：工藝設計系

案由：創意舞劇是否有共同的規範？創意舞劇非常有創意，是否可請電視台或新聞媒體幫忙宣傳？

決議：(1)請學務處負責並請教官勸導同學平日於 10 點離校，多利用假日練習，關心學生安全考慮家長感受。

(2)請賴祥蔚主任與公共事務組許北斗組長共同負責媒體宣傳。

陸、綜合結論

- 一、有關 56 週年校慶活動，席開百桌擴大舉行「敘舊、認同、期許」感恩餐會，感謝校友總會的支持與買單，在此呼籲各系所單位把校友、退休教師及專兼任老師邀請回來。
- 二、有關總務處第一點報告，各單位圖儀費執行率偏低問題，請總務處設定最後期限，俾利預算執行順遂。
- 三、有關秘書室第三點報告，部分單位網頁內容資料老舊未更新，尤其影音部分及人事異動資料，請注意網頁資訊之新穎性，以後將不定時抽檢。
- 四、近來探訪各單位情形，有些新進教師對自我評鑑系統有諸多的抱怨，有關系統之問題及跨平台整合問題，請提報電算中心彙整並統一處理網站及系統之諮詢及解決。
- 五、有關人文學院第一點報告，除了感謝該院豐富了校史珍貴檔案之記藝，並請校友聯絡中心提供校友相關資料以增進校史資料之廣厚度。
- 六、影音大樓經協調後單位會集中，空間會加大。
- 七、採購案切勿拆案辦理，近來發現疑似廠商圍標問題，總務處已依規定呈報工程會處理，請總務處加強做(尤其對系所助理)採購教育訓練，並請各單位主管、會計室、總務處確實把關。
- 八、需校長圈選委員之公文，請注意以下發生狀況：(1)應圈選幾

位委員須確實落文(2)建議圈選人數要多於應選人數(3)敘明性別比例與非兼行政比率(4)委員名單錯誤，請各單位主管確實批閱公文。

- 九、近來有退休員工遭追繳溢領退休金事件，請相關單位注意攸關教職員生之權益問題。
- 十、今年校慶活動緊鑼密鼓擴大舉辦，請學務處特別注意各個環節的環環相扣並事先仔細預習演練。
- 十一、影音大樓即將落成，未來搬遷的單位(例如:廣電系)請總務處協助盡量以不影響教學及課業為主。
- 十二、希望影音大樓的電影院能在校慶前上映第一片檔「賽德克·巴萊」，請電影系曾主任費心。
- 十三、學生申訴選課等諸問題，請各系所幫忙協調，亦請各系所主管體恤工作人員辛苦及業務分工之均衡性。
- 十四、校慶的創意舞劇學生啦啦隊活動比賽練習，請教務處特別提醒不要影響正常上課。
- 十五、本人在進行「校長有約」的探訪時有以下 3 點心得，提出來與大家商討:(1)新進教師提出升等辦法是否可延長 2 年?女性教師提出自我評鑑是否可納入育嬰假?(2)學校要求新進教師要兼 3 年行政，兼行政對老師的升等是否有保障?(3)請各單位調查一下，老師的研究室是否都有良好的電腦設備。
以上(1)(2)兩點請教務處研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人事室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7047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於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如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之放寬規定一案。為因應小家庭及少子化之現況，提供樂婚、願生及能養之友善環境，鼓勵國人積極生育，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而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以照顧其子女。
- 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64869 號書函以，有關本校所詢國立大學校院研發長應如何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一案，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備註三規定：「大學校院依大學法 11 條第 3 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 12 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最高簡任 11 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上開大學法第 11 條第 3 項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移列為第 14 條);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是以上開職務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本校適用情形摘錄如下：

區分	支給標準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獨立學院副校長 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 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空大各處處長、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專科學校校長 僑大先修班主任
未列於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之職務	依據備註三： 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一) 100-1 學期「獎勵教師創作教學成果發表」獎助名單：

院	序號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獎助金額
美術學院	1	美術系	黃小燕	複合媒材	每案獎助材料費 1 萬 5 千元
	2	美術系	林偉民	繪畫基礎(上)	
	3	雕塑系	賴永興	木雕專題創作	
設計學院	4	多媒所	林珮淳	數位藝術與美學研究	
表演學院	5	舞蹈系	楊桂娟	舞蹈創作	
傳播學院	6	傳播學院	謝章富	網路電視專題	
	7	圖文系	楊炫叡	商業攝影(圖文系)+產品攝影(工藝系)兩課程	
人文學院	8	通識中心	張浣芸	口語表達	

(二) 99-2 學期「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優良網路學園教師」獎助名單：

序號	學院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獎勵金額
1	美術學院	美術系	陳貺怡	西方藝術史	每案獎勵金 6,000 元
2	設計學院	視傳系	楊清田	造形原理	
3	傳播學院	電影系	尚宏玲	電影編劇(一)	
4	表演學院	國樂系	林昱廷	音樂行政與管理	
5	人文學院	師培中心	黃增榮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三) 100-1 學期「獎勵數位化教學與教材製作」-「影音串流類」獎助名單

學院	序號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獎助金額
美術學院	1	美術系	陳貺怡	閱讀巴爾札克-經典文學與當代藝術的邂逅(跨領域課程)	每案獎助材料費 1 萬 5 千元
			黃小燕		
	2	書畫系	林隆達	書法進階	
	3	書畫系	蔡友	水墨基礎(A)	
4	書畫系	林錦濤	水墨基礎(B)		
傳播學院	5	圖文系	賀秋白	印前作業實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副校長有約」座談會提問
相關單位答覆彙整表

座談日期：100 年 9 月 10 日

項次	提問內容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1	碩士生可否加選大學部課程？ (電影系碩士班)	教務處 電影系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不同學制間課程不得互選。 2. 例外：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法規「跨學制選課規定」。 3. 本學期教務會議將專案提出研議開放之可行性及通則。 <p>電影系</p> <p>非相關科系畢業，應下修大學部 2-6 個學分，但學分數不計入碩士班學分。學分費另計。</p>
2	碩士跨所之課程，可否不需修習？ (美術系碩士班)	教務處 美術系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所畢業學分依各系所之規定，請逕洽系所查詢。 2. 學分抵免依抵免辦法辦理。 3. 跨所修習學分欲抵免畢業學分，應視與系所畢業學分規劃有否衝突及學系專業之認定。 <p>美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畢業前所修習學分數，已於招生簡章中述明，在報考前應具充分的認知與心理準備。 2. 跨所修課訂定之原意：本碩士班開課為專門類別課程，希望同學能選修不能類別之課程，活化碩士班選修課程，故訂立跨所選課之門檻讓研究生學習能更多元及深入。
3	外科系考取電影所，無基礎專長，可否加選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電影系碩士班)	教務處 電影系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相關學系入學研究生，入學後需依各系所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於簡章中即有明訂說明。 2. 請逕洽系所了解加選課程及程序。 <p>電影系</p> <p>非相關科系畢業，應下修大學部 2-6 個學分，但學分數不計入碩士班學分。下修之課程選擇，由碩士生與其輔導老師討論。學分費另計。</p>

4	外語檢定均為英文，可否以日文替代（古蹟系碩士班）	古蹟系	為本系專業領域發展所需，擬擴大「外語檢定」含日文之認定範圍，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5	簡介本校國外交換生合作之狀況（書畫系碩士班）	研發處	目前學生可透過本校與歐美亞地區姊妹學校之合作協議進行學生交流，包括交換研修(免付對方學費)及一般研修(需付對方學費)，每學年度受理申請 2 次(10 月及 3 月)，開放申請之學校及名額依每次公告而定。有意申請出國研修者，請及早準備各國國際語言檢定考試。詳情請上交流中心網站： http://internationalcenter.ntua.edu.tw/index.php
6	國外交換生部分，是否有印度巴基斯坦等文化國家的交流？（圖文系碩士班）	研發處	本校目前並無印度及巴基斯坦之姊妹學校，但可參考其他國家且符合專業領域之合作學校系所進行交換研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0.09.20-14:36:10

計算截止日期:100.09.2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保留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未結案歸墊
100T1011校長統籌款																
100T1011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500,000	0	240,000	0	1,740,000	118,908	0	0	0	0	118,908	1,621,092	6.83	6.83	0
100T1011	合計	1,500,000	0	240,000	0	1,740,000	118,908	0	0	0	0	118,908	1,621,092	6.83	6.83	0
100T1012全校專項圖儀設備																
100T1012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8,080,000	0	0	0	8,080,000	2,634,617	0	823,150	0	4,558,017	8,015,784	64,216	99.21	42.79	0
100T1012	合計	8,080,000	0	0	0	8,080,000	2,634,617	0	823,150	0	4,558,017	8,015,784	64,216	99.21	42.79	0
100T1021教學專項設備																
100T1021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8,250,000	0	0	0	8,250,000	3,749,051	0	138,530	0	3,056,989	6,944,570	1,305,430	84.18	47.12	0
100T1021	合計	8,250,000	0	0	0	8,250,000	3,749,051	0	138,530	0	3,056,989	6,944,570	1,305,430	84.18	47.12	0
100T1022教學專項設備(99)保留數																
100T1022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40,000	0	0	0	140,000	140,000	0	0	0	0	140,000	0	100.00	100.00	0
100T1022	合計	140,000	0	0	0	140,000	140,000	0	0	0	0	140,000	0	100.00	100.00	0
100T1031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																
100T1031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15,240,000	0	0	0	115,240,000	50,335,228	0	0	0	0	50,335,228	64,904,772	43.68	43.68	0
100T1031	合計	115,240,000	0	0	0	115,240,000	50,335,228	0	0	0	0	50,335,228	64,904,772	43.68	43.68	0
100T1032「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T1032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3,253,712	0	0	0	13,253,712	11,293,979	0	0	0	1,894,033	13,188,012	65,700	99.50	85.21	0
100T1032	合計	13,253,712	0	0	0	13,253,712	11,293,979	0	0	0	1,894,033	13,188,012	65,700	99.50	85.21	0
100T1033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00T1033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500,000	0	0	0	2,500,000	892,993	0	212,191	0	0	1,105,184	1,394,816	44.21	44.21	0
100T1033	合計	2,500,000	0	0	0	2,500,000	892,993	0	212,191	0	0	1,105,184	1,394,816	44.21	44.21	0
100T1080圖書館																
100T108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4,783,320	0	20,292	0	2,047,645	6,851,257	3,148,743	68.51	48.04	0
100T1080	合計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4,783,320	0	20,292	0	2,047,645	6,851,257	3,148,743	68.51	48.04	0
100T1100電算中心																
100T1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7,250,000	0	0	0	7,250,000	4,602,014	0	0	0	2,000,000	6,602,014	647,986	91.06	63.48	0
100T1100	合計	7,250,000	0	0	0	7,250,000	4,602,014	0	0	0	2,000,000	6,602,014	647,986	91.06	63.48	0
100T1120藝博館																
100T112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00,000	0	0	140,000	360,000	277,659	0	0	0	0	277,659	82,341	77.13	77.13	0
100T1120	合計	500,000	0	0	140,000	360,000	277,659	0	0	0	0	277,659	82,341	77.13	77.13	0
100T2000美術學院																
100T2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00,000	0	0	0	400,000	361,988	0	0	0	0	361,988	38,012	90.50	90.50	0
100T2000	合計	400,000	0	0	0	400,000	361,988	0	0	0	0	361,988	38,012	90.50	90.5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0.09.20-14:36:10

計算截止日期:100.09.2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保留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尙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未結案歸墊
100T2100美術系所																
100T2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94,000	0	0	1,000	593,000	424,092	0	0	0	0	424,092	168,908	71.52	71.52	0
100T2100	合計	594,000	0	0	1,000	593,000	424,092	0	0	0	0	424,092	168,908	71.52	71.52	0
100T2200書畫系所																
100T2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00,000	0	0	0	300,000	297,047	0	0	0	0	297,047	2,953	99.02	99.02	0
100T2200	合計	300,000	0	0	0	300,000	297,047	0	0	0	0	297,047	2,953	99.02	99.02	0
100T2300雕塑系所																
100T2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0	0	0	350,000	348,000	0	0	0	0	348,000	2,000	99.43	99.43	0
100T2300	合計	350,000	0	0	0	350,000	348,000	0	0	0	0	348,000	2,000	99.43	99.43	0
100T2400古蹟系所																
100T2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20,000	0	0	2,000	518,000	0	0	0	0	0	0	518,000	0.00	0.00	0
100T2400	合計	520,000	0	0	2,000	518,000	0	0	0	0	0	0	518,000	0.00	0.00	0
100T2500造形所																
100T25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0	0	0	100,000	84,198	0	0	0	0	84,198	15,802	84.20	84.20	0
100T2500	合計	100,000	0	0	0	100,000	84,198	0	0	0	0	84,198	15,802	84.20	84.20	0
100T2600版畫藝術研究所																
100T26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0	0	0	1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0	100.00	100.00	0
100T2600	合計	100,000	0	0	0	1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0	100.00	100.00	0
100T3000設計學院																
100T3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00,000	0	0	0	200,000	164,311	0	0	0	0	164,311	35,689	82.16	82.16	0
100T3000	合計	200,000	0	0	0	200,000	164,311	0	0	0	0	164,311	35,689	82.16	82.16	0
100T3100視傳系所																
100T3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30,000	0	0	0	430,000	390,600	0	0	0	0	390,600	39,400	90.84	90.84	0
100T3100	合計	430,000	0	0	0	430,000	390,600	0	0	0	0	390,600	39,400	90.84	90.84	0
100T3200工藝系所																
100T3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12,000	0	0	0	412,000	187,026	0	0	0	222,000	409,026	2,974	99.28	45.39	0
100T3200	合計	412,000	0	0	0	412,000	187,026	0	0	0	222,000	409,026	2,974	99.28	45.39	0
100T3300多媒系所																
100T3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923,000	0	0	0	923,000	765,455	0	0	0	157,545	923,000	0	100.00	82.93	0
100T3300	合計	923,000	0	0	0	923,000	765,455	0	0	0	157,545	923,000	0	100.00	82.93	0
100T3310多媒系3D教室設備費																
100T331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300,000	0	0	0	2,300,000	0	0	0	0	0	0	2,300,000	0.00	0.00	0
100T3310	合計	2,300,000	0	0	0	2,300,000	0	0	0	0	0	0	2,300,000	0.00	0.0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0.09.20-14:36:10

計算截止日期:100.09.2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保留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尙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未結案歸墊
100T3400創產所																
100T3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0.00	0.00	0
100T3400	合計	100,00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0.00	0.00	0
100T4000傳播學院																
100T4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50,000	0	0	0	250,000	0	0	0	0	0	0	250,000	0.00	0.00	0
100T4000	合計	250,000	0	0	0	250,000	0	0	0	0	0	0	250,000	0.00	0.00	0
100T4100圖文系所																
100T4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0	0	0	350,000	156,788	0	0	0	0	156,788	193,212	44.80	44.80	0
100T4100	合計	350,000	0	0	0	350,000	156,788	0	0	0	0	156,788	193,212	44.80	44.80	0
100T4200廣電系所																
100T4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0	0	0	350,000	350,000	0	0	0	0	350,000	0	100.00	100.00	0
100T4200	合計	350,000	0	0	0	350,000	350,000	0	0	0	0	350,000	0	100.00	100.00	0
100T4300電影系所																
100T4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700,000	0	0	0	700,000	64,000	0	0	0	0	64,000	636,000	9.14	9.14	0
100T4300	合計	700,000	0	0	0	700,000	64,000	0	0	0	0	64,000	636,000	9.14	9.14	0
100T4310電影系影音大樓攝影棚等設備																
100T431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500,000	0	0	0	6,500,000	0	0	0	0	0	0	6,500,000	0.00	0.00	0
100T4310	合計	6,500,000	0	0	0	6,500,000	0	0	0	0	0	0	6,500,000	0.00	0.00	0
100T4400應媒所																
100T4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0	0	0	1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0	100.00	100.00	0
100T4400	合計	100,000	0	0	0	1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0	100.00	100.00	0
100T5000表演學院																
100T5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50,000	0	0	0	250,000	144,415	0	0	0	0	144,415	105,585	57.77	57.77	0
100T5000	合計	250,000	0	0	0	250,000	144,415	0	0	0	0	144,415	105,585	57.77	57.77	0
100T5100戲劇系所																
100T5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00,000	0	0	0	400,000	359,000	0	0	0	0	359,000	41,000	89.75	89.75	0
100T5100	合計	400,000	0	0	0	400,000	359,000	0	0	0	0	359,000	41,000	89.75	89.75	0
100T5200音樂系所																
100T5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00,000	0	0	0	200,000	88,950	0	70,200	0	0	159,150	40,850	79.58	79.58	0
100T5200	合計	200,000	0	0	0	200,000	88,950	0	70,200	0	0	159,150	40,850	79.58	79.58	0
100T5300國樂系所																
100T5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0	3,000	0	353,000	322,777	0	0	0	30,000	352,777	223	99.94	91.44	0
100T5300	合計	350,000	0	3,000	0	353,000	322,777	0	0	0	30,000	352,777	223	99.94	91.44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0.09.20-14:36:10

計算截止日期:100.09.2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保留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未結案歸墊
100T5400舞蹈系所																
100T5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0	0	0	350,000	0	0	0	0	349,013	349,013	987	99.72	0.00	0
100T5400	合計	350,000	0	0	0	350,000	0	0	0	0	349,013	349,013	987	99.72	0.00	0
100T5500表演所																
100T55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0,000	0	0	0	50,000	50,000	0	0	0	0	50,000	0	100.00	100.00	0
100T5500	合計	50,000	0	0	0	50,000	50,000	0	0	0	0	50,000	0	100.00	100.00	0
100T6000人文學院																
100T6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64,000	0	0	0	264,000	159,000	0	0	0	0	159,000	105,000	60.23	60.23	0
100T6000	合計	264,000	0	0	0	264,000	159,000	0	0	0	0	159,000	105,000	60.23	60.23	0
100T6100藝術與文化政策所																
100T6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25,000	0	0	0	125,000	120,372	0	0	0	0	120,372	4,628	96.30	96.30	0
100T6100	合計	125,000	0	0	0	125,000	120,372	0	0	0	0	120,372	4,628	96.30	96.30	0
100T6200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0T6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0	0	0	100,000	29,548	0	0	0	0	29,548	70,452	29.55	29.55	0
100T6200	合計	100,000	0	0	0	100,000	29,548	0	0	0	0	29,548	70,452	29.55	29.55	0
100T6300通識中心																
100T6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82,000	0	0	100,000	82,000	81,024	0	0	0	0	81,024	976	98.81	98.81	0
100T6300	合計	182,000	0	0	100,000	82,000	81,024	0	0	0	0	81,024	976	98.81	98.81	0
100T6500體育中心																
100T65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0	0	0	100,000	98,460	0	0	0	0	98,460	1,540	98.46	98.46	0
100T6500	合計	100,000	0	0	0	100,000	98,460	0	0	0	0	98,460	1,540	98.46	98.46	0
100T9008教學卓越圖儀設備費配合款																
100T9008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500,000	0	0	0	1,500,000	128,113	0	19,800	0	200	148,113	1,351,887	9.87	9.86	0
100T9008	合計	1,500,000	0	0	0	1,500,000	128,113	0	19,800	0	200	148,113	1,351,887	9.87	9.86	0
總計		185,563,712	0	243,000	243,000	185,563,712	84,202,933	0	1,284,163	0	14,315,442	99,802,538	85,761,174	53.78	46.07	0

100年06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9/20 10:51:26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平均日數	收文平均日數	承辦平均日數	送鑄至總發文平均日數		
	合計	本月份	新收來文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未辦件數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已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26	10	12	4	16	3	3	100.00	0	0.00	0	0.00	2.67	13	0	0	0	0	0	0	0	6	4	0	0	0.00	0.67	0.00	7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務處	74	32	32	10	60	7	6	85.71	1	14.29	0	0.00	4.86	53	0	0	0	0	0	0	0	10	4	0	0	0.00	2.71	0.00	18
學生事務處	196	120	48	28	162	30	29	96.67	1	3.33	0	0.00	3.33	132	0	0	0	0	0	0	0	27	7	0	0	0.00	1.73	0.01	20
總務處	336	210	77	49	298	98	88	89.80	10	10.20	0	0.00	3.6	200	0	0	0	0	0	0	0	35	3	0	0	0.00	2.32	0.03	20
研究發展處	97	39	44	14	65	24	23	95.83	1	4.17	0	0.00	3.83	41	0	0	0	0	0	0	0	30	2	0	0	0.00	2.46	0.02	7
教育推廣中心	12	0	12	0	10	1	1	100.00	0	0.00	0	0.00	3.5	9	0	0	0	0	0	0	0	2	0	0	0	0.00	1.00	0.00	4
圖書館	7	0	6	1	4	1	1	100.00	0	0.00	0	0.00	3	3	0	0	0	0	0	0	0	1	2	0	0	0.00	1.00	0.08	5
電子計算機中心	19	6	10	3	19	2	2	100.00	0	0.00	0	0.00	2.5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2.00	0.50	6
藝術博物館	20	7	9	4	12	3	2	66.67	1	33.33	0	0.00	6	9	0	0	0	0	0	0	0	5	3	0	0	0.33	4.00	0.01	6
藝文中心	10	0	7	3	6	2	2	100.00	0	0.00	0	0.00	3.75	4	0	0	0	0	0	0	0	3	1	0	0	0.00	1.50	0.03	4
人事室	189	128	33	28	165	44	42	95.45	2	4.55	0	0.00	2.73	121	0	0	0	0	0	0	0	24	0	0	0	0.01	1.48	0.01	9
會計室	12	4	4	4	12	6	6	100.00	0	0.00	0	0.00	2.5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1.00	0.00	5
美術學院	81	4	44	33	57	23	10	43.48	13	56.52	0	0.00	11.7	34	0	0	0	0	0	0	0	16	8	0	0	0.00	9.83	0.01	18
設計學院	116	5	53	58	83	20	16	80.00	3	15.00	1	5.00	5.9	63	0	0	0	0	0	0	0	16	17	0	0	0.00	4.25	0.00	13

100年06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9/20 10:51:26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承辦人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	承辦平均日數	送達至總發文
	合計	新收來文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未辦件數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已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95	27	40	28	70	10	10	100.00	0	0.00	0	0.00	2.55	60	0	0	0	0	0	14	11	0	0	0.00	0.80	0.00	18	
表演藝術學院	114	15	80	19	96	32	31	96.88	1	3.13	0	0.00	3.8	64	0	0	0	0	0	12	6	0	0	0.00	1.97	0.00	18	
人文學院	122	50	40	32	98	20	15	75.00	5	25.00	0	0.00	5	78	0	0	0	0	0	17	7	0	0	0.00	3.15	0.01	14	
文創處	23	3	13	7	17	2	1	50.00	1	50.00	0	0.00	14.25	15	0	0	0	0	0	5	1	0	0	5.50	4.50	0.00	6	
總計	1549	660	564	325	1250	328	288	87.80	39	11.89	1	0.30	4.33	922	0	0	0	0	0	223	76	0	0	0.04	2.76	0.02	199	

100年07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9/20 10:55:17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平均日數	收文平均日數	承辦平均日數	送鑄至總發文平均日數		
	合計	本月份	新收來文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未辦件數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已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27	12	5	10	19	2	2	100.00	0	0.00	0	0.00	3.75	17	0	0	0	0	0	0	0	5	3	0	0	0.00	2.00	0.00	6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務處	57	19	24	14	53	9	7	77.78	2	22.22	0	0.00	5.06	44	0	0	0	0	0	0	0	2	2	0	0	0.00	3.22	0.01	18
學生事務處	180	107	39	34	141	16	14	87.50	2	12.50	0	0.00	3.5	125	0	0	0	0	0	0	0	25	14	0	0	0.00	2.13	0.00	20
總務處	306	202	66	38	251	90	80	88.89	10	11.11	0	0.00	4.16	161	0	0	0	0	0	0	0	54	1	0	0	0.01	3.02	0.03	20
研究發展處	109	48	29	32	94	45	30	66.67	15	33.33	0	0.00	4.58	49	0	0	0	0	0	0	0	10	5	0	0	0.02	2.89	0.01	9
教育推廣中心	18	1	15	2	17	0	0	0.00	0	0.00	0	0.00	0	17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5
圖書館	14	2	9	3	13	0	0	0.00	0	0.00	0	0.00	0	13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6
電子計算機中心	18	5	13	0	17	0	0	0.00	0	0.00	0	0.00	0	17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7
藝術博物館	24	8	8	8	16	5	5	100.00	0	0.00	0	0.00	2	11	0	0	0	0	0	0	0	2	6	0	0	0.00	0.00	0.03	7
藝文中心	10	3	3	4	10	1	1	100.00	0	0.00	0	0.00	4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2.00	0.00	5
人事室	187	125	39	23	156	64	62	96.88	2	3.13	0	0.00	2.78	92	0	0	0	0	0	0	0	29	2	0	0	0.02	1.45	0.01	7
會計室	17	7	10	0	13	8	8	100.00	0	0.00	0	0.00	3.56	5	0	0	0	0	0	0	0	3	1	0	0	0.00	1.50	0.00	5
美術學院	65	9	32	24	46	10	7	70.00	3	30.00	0	0.00	5.4	36	0	0	0	0	0	0	0	13	6	0	0	0.00	3.50	0.00	17
設計學院	59	3	23	33	38	1	1	100.00	0	0.00	0	0.00	4	37	0	0	0	0	0	0	0	6	15	0	0	0.02	3.00	0.05	13

100年07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9/20 10:55:17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承辦人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平均日數	承辦平均日數	送達至總發文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已逾限				
			合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98	25	48	25	73	9	9	100.00	0	0.00	0	0.00	4.67	64	0	0	0	0	0	9	16	0	0	0.00	2.89	0.02	15	
表演藝術學院	81	19	43	19	60	18	17	94.44	1	5.56	0	0.00	4.33	42	0	0	0	0	0	12	9	0	0	0.00	2.67	0.00	17	
人文學院	115	57	34	24	62	16	12	75.00	4	25.00	0	0.00	5.22	46	0	0	0	0	0	30	23	0	0	0.00	3.38	0.00	14	
文創處	18	2	10	6	13	1	1	100.00	0	0.00	0	0.00	4.5	12	0	0	0	0	0	3	2	0	0	0.00	3.00	0.00	5	
總計	1403	654	450	299	1092	295	256	86.78	39	13.22	0	0.00	3.99	797	0	0	0	0	0	205	106	0	0	0.01	2.53	0.01	197	

100年08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9/20 10:54:12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	收文平均日數	承辦平均日數	送繕至總發文	平均日數
	合計	本月份	新收來文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	未辦件數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53	35	10	8	50	4	4	100.00	0	0.00	0	0.00	3	46	0	0	0	0	0	3	0	0	0	0.50	1.25	0.00	8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務處	81	44	33	4	62	10	6	60.00	4	40.00	0	0.00	5.65	52	0	0	0	0	0	15	4	0	0	0.10	4.00	0.01	18
學生事務處	199	105	55	39	150	23	18	78.26	5	21.74	0	0.00	4.13	127	0	0	0	0	0	30	19	0	0	0.00	2.61	0.00	24
總務處	379	225	99	55	303	113	76	67.26	37	32.74	0	0.00	5.36	190	0	0	0	0	0	70	6	0	0	0.01	4.28	0.00	23
研究發展處	93	46	32	15	65	33	31	93.94	2	6.06	0	0.00	3.8	32	0	0	0	0	0	22	6	0	0	0.03	2.27	0.01	10
教育推廣中心	18	4	13	1	16	3	3	100.00	0	0.00	0	0.00	3.67	13	0	0	0	0	0	2	0	0	0	0.00	2.33	0.00	5
圖書館	15	11	3	1	12	8	8	100.00	0	0.00	0	0.00	1.94	4	0	0	0	0	0	2	1	0	0	0.00	0.88	0.03	5
電子計算機中心	15	5	9	1	12	2	2	100.00	0	0.00	0	0.00	2.25	10	0	0	0	0	0	1	2	0	0	0.00	1.50	0.01	4
藝術博物館	24	5	11	8	16	2	2	100.00	0	0.00	0	0.00	1	14	0	0	0	0	0	1	7	0	0	0.00	1.00	1.00	6
藝文中心	6	0	6	0	4	0	0	0.00	0	0.00	0	0.00	0	4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4
人事室	225	165	29	31	193	64	50	78.13	14	21.88	0	0.00	4.8	129	0	0	0	0	0	27	5	0	0	0.01	3.89	0.14	7
會計室	22	13	5	4	14	3	3	100.00	0	0.00	0	0.00	5.5	11	0	0	0	0	0	6	2	0	0	0.33	4.33	0.04	6
美術學院	69	8	42	19	49	6	5	83.33	1	16.67	0	0.00	4.33	43	0	0	0	0	0	10	10	0	0	0.00	2.67	0.00	17
設計學院	63	3	40	20	24	3	1	33.33	2	66.67	0	0.00	7.5	21	0	0	0	0	0	4	35	0	0	0.67	5.00	0.00	12

100年08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9/20 10:54:12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 天數			承辦 人數	備考					
					發文								平均 日數	存查 件數	立法 委員 質詢 案件 數	人民 申請 案件 數	訴願 案件 數	人民 陳情 案件 數	專案 管制 案件 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 請、訴 願、陳 情及 專案件 數		總收 文平 均日 數	承辦 平均 日數	送 達至 總發 文 平均 日數
	合計	本 月 份 新 收 來 文	創 稿 件 數	截 至 上 月 未 辦 件 數	合計	小 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 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 逾 限	已 逾 限			未 逾 限	已 逾 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104	27	52	25	71	10	8	80.00	2	20.00	0	0.00	4.65	61	0	0	0	0	0	17	16	0	0	0.00	3.20	0.01	17	
表演藝術學院	85	30	34	21	58	2	2	100.00	0	0.00	0	0.00	4.25	56	0	0	0	0	0	20	7	0	0	0.00	2.50	0.00	17	
人文學院	163	60	50	53	133	19	9	47.37	10	52.63	0	0.00	7.79	114	0	0	0	0	0	17	13	0	0	0.00	6.11	0.00	15	
文創處	23	5	13	5	17	2	1	50.00	1	50.00	0	0.00	13	15	0	0	0	0	0	4	2	0	0	0.02	11.50	0.00	6	
總計	1637	791	536	310	1249	307	229	74.59	78	25.41	0	0.00	4.98	942	0	0	0	0	0	251	137	0	0	0.03	3.75	0.04	205	

本校各大樓用電度數表

用 電 場 所	單 位	99 年 1 月		99 年 2 月		99 年 3 月		99 年 4 月		99 年 5 月		99 年 6 月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 增減度數
圖書館	KWHr	2800	-28900	1900	-34100	2500	-43600	4500	-43800	13400	-48300	9100	-50500
女生、研究生宿舍、後門 警衛室及大漢樓	KWHr	91300	18600	45200	-29300	114500	7000	121000	-5400	162400	-700	158400	300
圖文大樓及視傳大樓	KWHr	50900	-5200	47000	5200	45100	-1700	40700	-700	36200	-3200	34200	-2100
雕塑大樓	KWHr	13008	3776	4592	-3872	11376	-1600	10880	208	14464	1040	16448	3200
美術大樓	KWHr	12600	-700	5500	-9000	16100	-6800	17500	-4300	23600	-4200	22000	-4900
廣電大樓	KWHr	2470	1880	260	-1340	4930	890	5420	1930	8570	1220	8100	1730
教學研究大樓	KWHr	200	-9850	20	-9030	230	-32020	1070	-38670	7060	-61470	21360	-50660
工藝大樓	KWHr	14626	344	8254	-4020	8002	-8304	24274	8320	19112	-1428	21392	1236
國樂大樓	KWHr	11528	1438	8728	-1210	14398	872	14750	122	21590	-242	21786	1042
行政大樓及音樂大樓	KWHr	9955	-1630	4029	-4710	16625	2982	17333	2868	31862	966	31390	-17352
綜合大樓	KWHr	52700	24500	30600	1100	66500	21600	70100	28600	92200	25800	88800	15700
演藝廳及影劇大樓	KWHr	34338	5602	24917	-7677	44516	9881	44108	-1027	73588	-5438	68745	-1172
男生宿舍及版畫中心	KWHr	23500	2500	14100	-4100	24500	-1000	31800	-2200	41100	-3500	41400	-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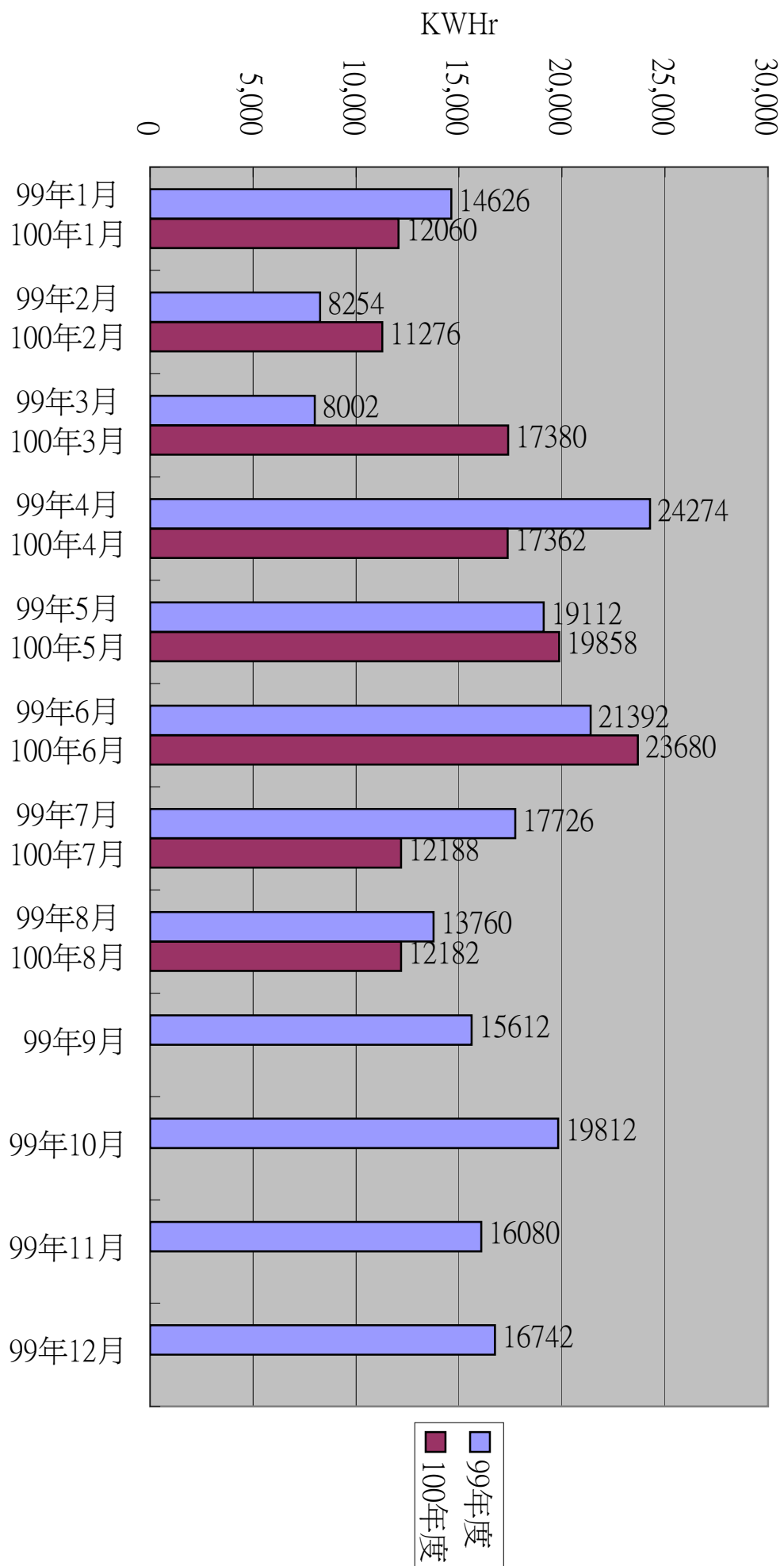
本校各大樓用電度數表

用 電 場 所	99 年 7 月		99 年 8 月		99 年 9 月		99 年 10 月		99 年 11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 月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圖書館	30700	18100	45500	45500	54600	54100	62400	61900	72300	70800	57000	56500	53900	51100
女生、研究生宿舍、後門警衛室及大漢樓	135000	-7400	103000	-5000	149000	-7700	157000	-900	108000	-20900	95000	-2600	90000	-1300
圖文大樓及視傳大樓	41100	-8000	46700	2000	36100	1100	40800	-3000	46200	0	41000	1700	61600	10700
雕塑大樓	10192	3280	6544	1520	12288	2192	18544	2576	15824	-1168	16672	2816	15456	2448
美術大樓	16400	600	13400	1600	18800	-800	23400	3300	15400	-4500	14500	-500	11400	-1200
廣電大樓	3580	-1280	2270	-530	5040	1130	6870	640	3930	-2780	3410	-1930	1110	-1360
教學研究大樓	61760	-20	28660	-1760	28790	-3130	14120	8610	610	-80	280	180	40	-160
工藝大樓	17726	2926	13760	318	15612	-1940	19812	2340	16080	-3932	16742	2620	12060	-2566
國樂大樓	19500	2842	18408	5200	21132	568	23172	2492	15432	-2890	13130	-404	11994	466
行政大樓及音樂大樓	35364	-15846	34654	5996	37162	-2456	34744	10569	22306	2887	18476	12178	10357	402
綜合大樓	87700	23800	84600	34900	84500	3200	81500	-4100	59900	-16800	49600	-6200	40400	-12300
演藝廳及影劇大樓	73279	14538	59584	2900	59937	1959	64020	17259	49524	158	43363	6438	36986	2648
男生宿舍及版畫中心	37700	-1800	37400	4600	39600	1100	39900	800	24100	-3500	23000	700	255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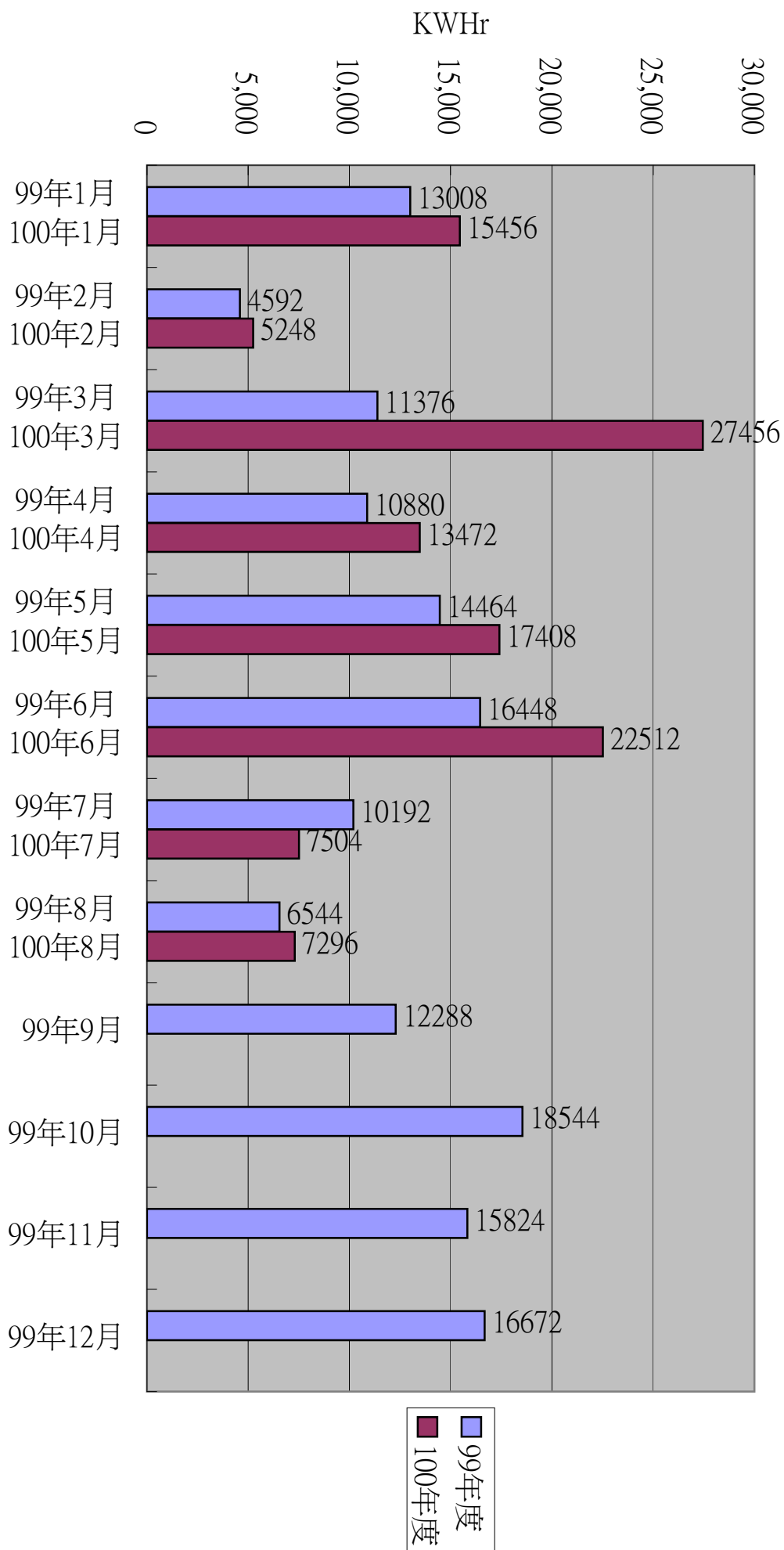
本校各大樓用電度數表

用 電 場 所	100 年 2 月		100 年 3 月		100 年 4 月		100 年 5 月		100 年 6 月		100 年 7 月		100 年 8 月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本期度數	較去年同期增減度
圖書館	31000	29100	56500	54000	55500	51000	71300	57900	75100	66000	31800	1100	64800	19300
女生、研究生宿舍、後門警衛室及大漢樓	47000	1800	96000	-18500	114000	-7000	157000	-5400	174000	15600	103000	-32000	106000	3000
圖文大樓及視傳大樓	33000	-14000	44000	-1100	38700	-2000	37900	1700	30500	-3700	42300	1200	49400	2700
雕塑大樓	5248	656	27456	16080	13472	2592	17408	2944	22512	6064	7504	-2688	7296	752
美術大樓	5900	400	15200	-900	電錶故障	電錶故障	電錶故障	電錶故障	13691	-8309	11694	-4706	13619	219
廣電大樓	540	280	1510	-3420	3330	-2090	6350	-2220	8650	550	4330	750	2000	-270
教學研究大樓	240	220	1190	960	9800	8730	28830	21770	64190	42830	37290	-24470	27960	-700
工藝大樓	11276	3022	17380	9378	17362	-6912	19858	746	23680	2288	12188	-5538	12182	-1578
國樂大樓	6502	-2226	12934	-1464	14790	40	21304	-286	25612	3826	12926	-6574	13724	-4684
行政大樓及音樂大樓	7454	3425	15769	-856	18199	866	32801	939	45320	13930	25788	-9576	29438	-5216
綜合大樓	23000	-7600	43100	-23400	60400	-9700	84000	-8200	93300	4500	65400	-22300	70200	-14400
演藝廳及影劇大樓	23152	-1765	33741	-10775	40782	-3326	68283	-5305	65660	-3085	45266	-28013	43070	-16514
男生宿舍及版畫中心	14000	-100	24200	-300	30800	-1000	42200	1100	42400	1000	5000	-32700	5600	-3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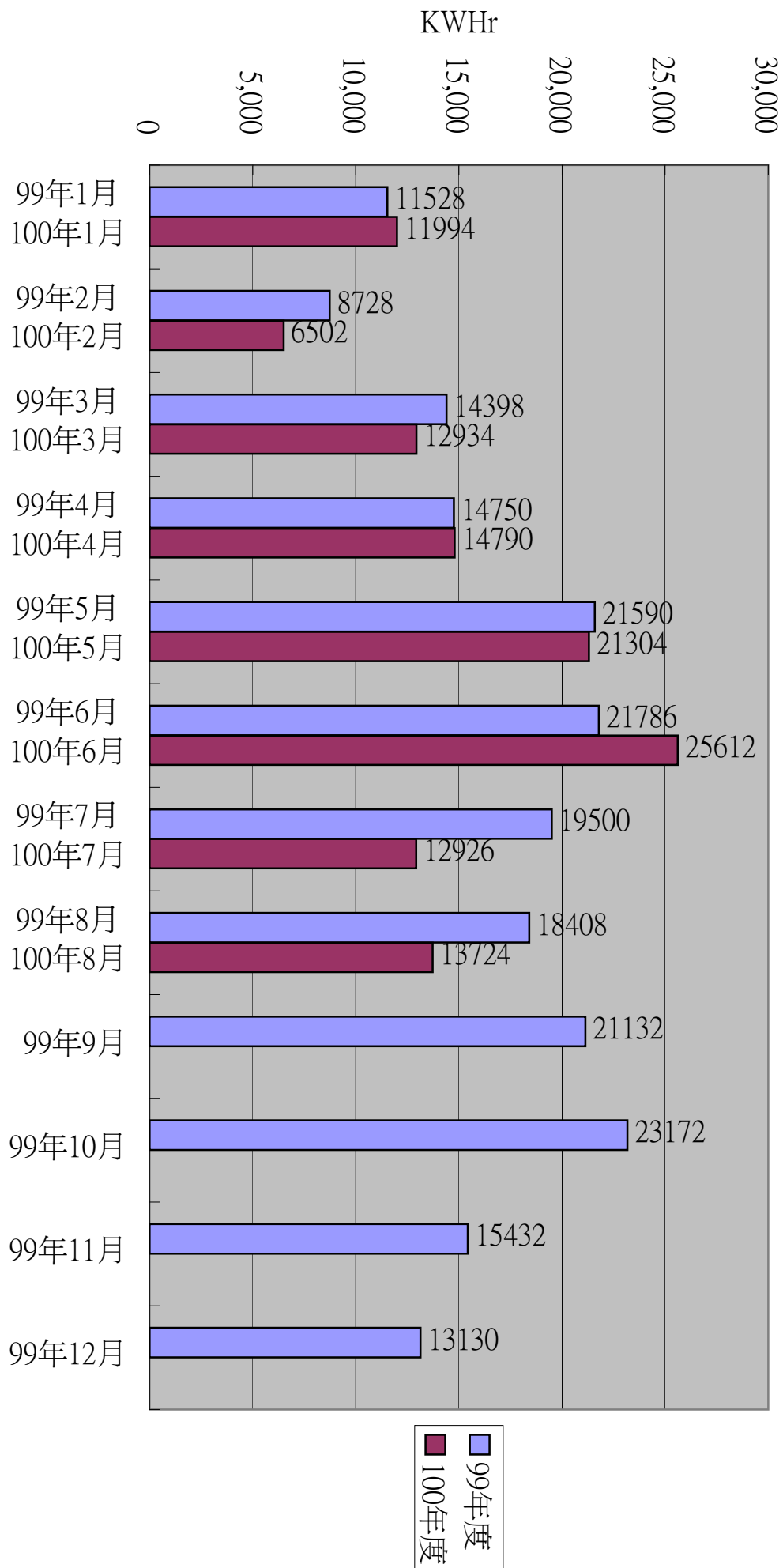
工藝大樓用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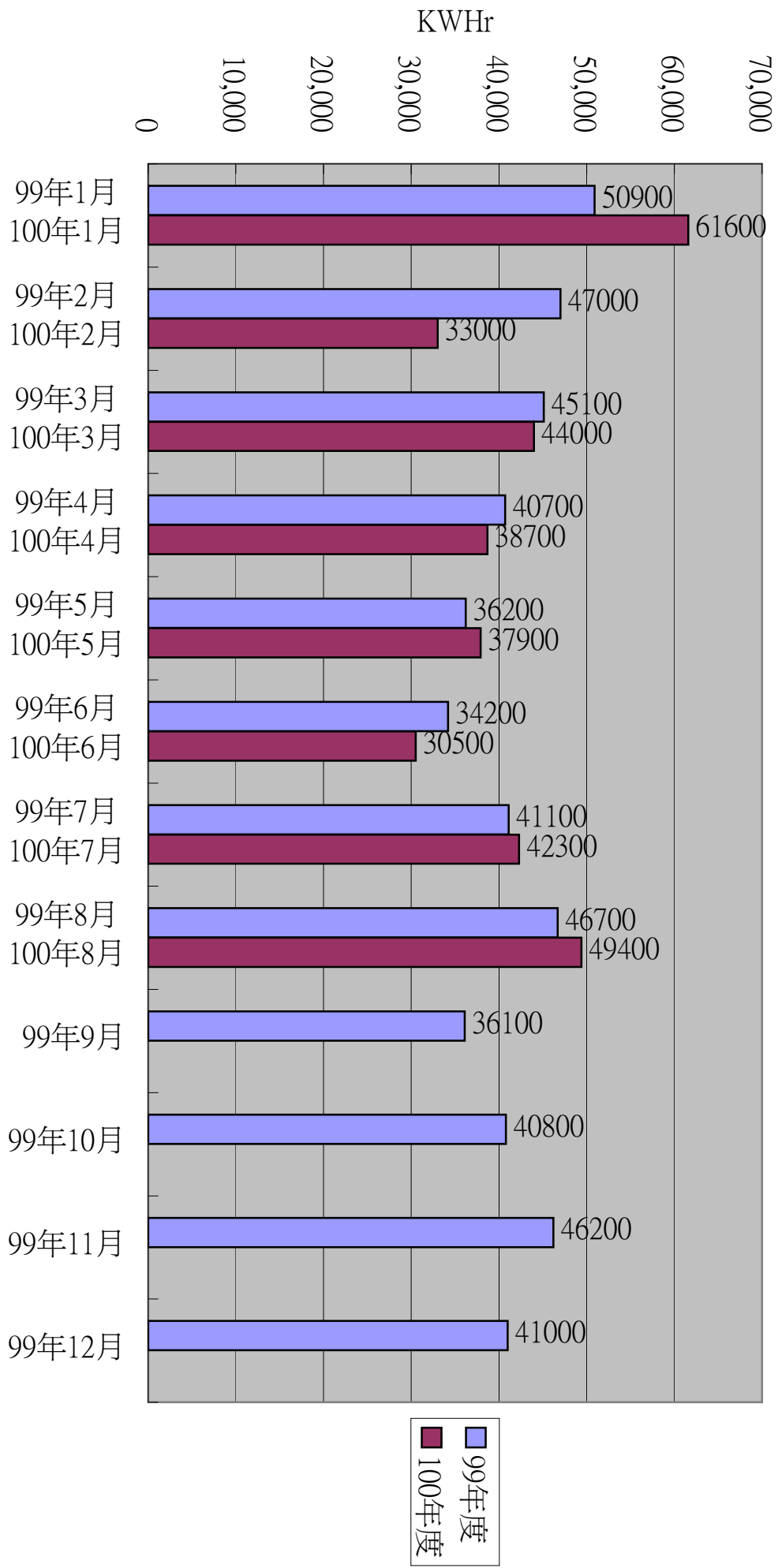


雕塑大樓用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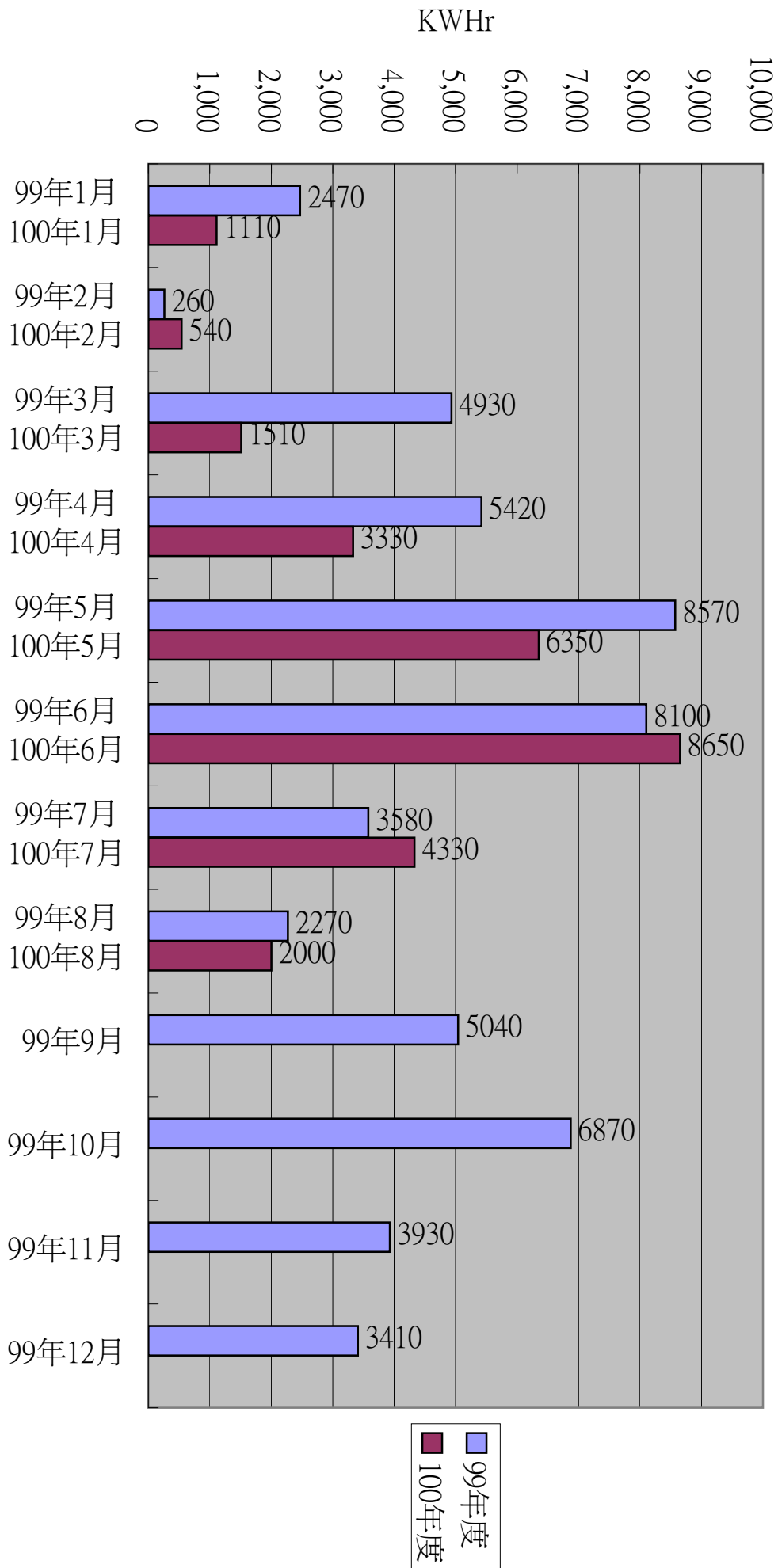
國樂大樓用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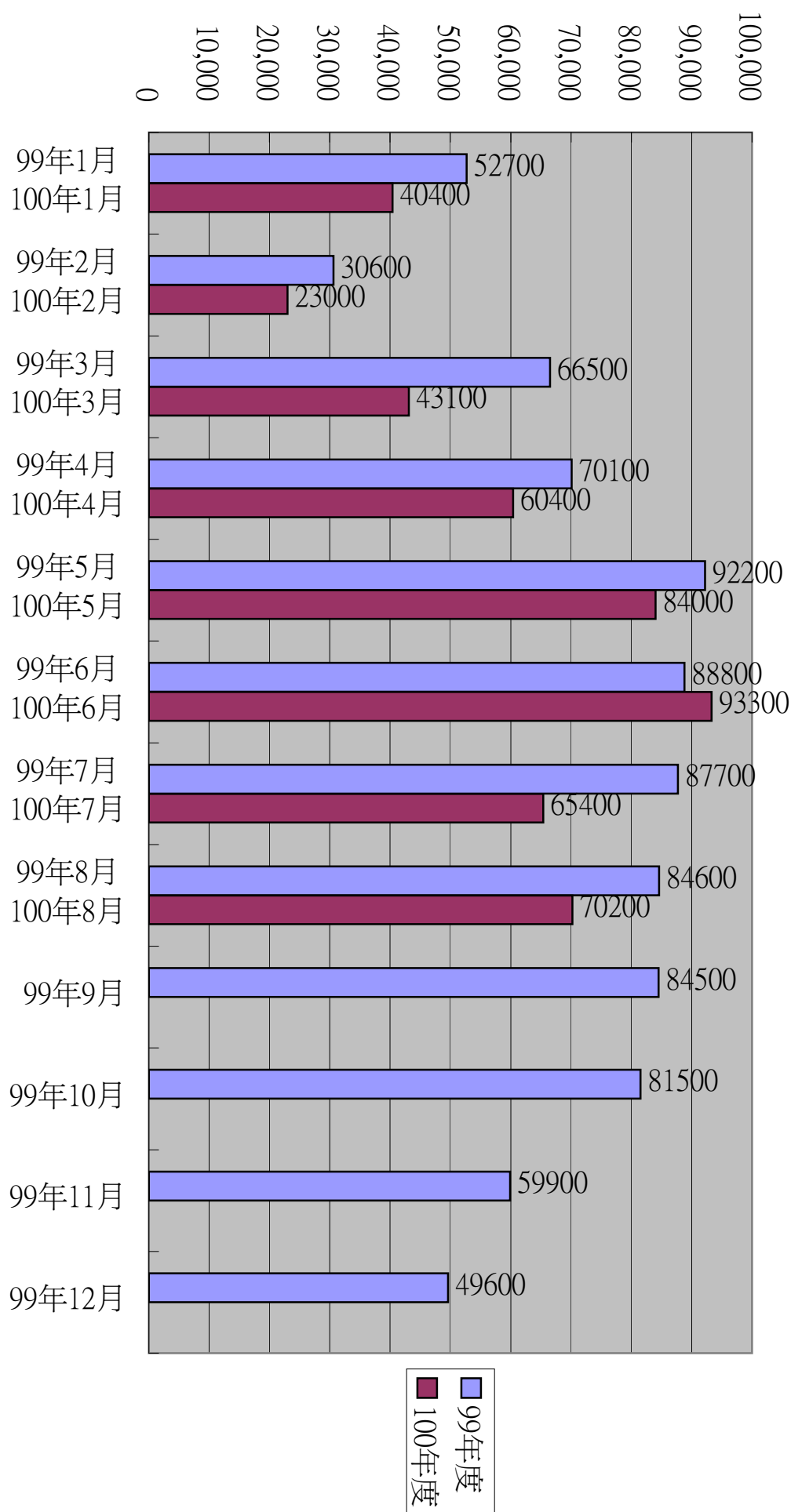


圖文大樓及視傳大樓用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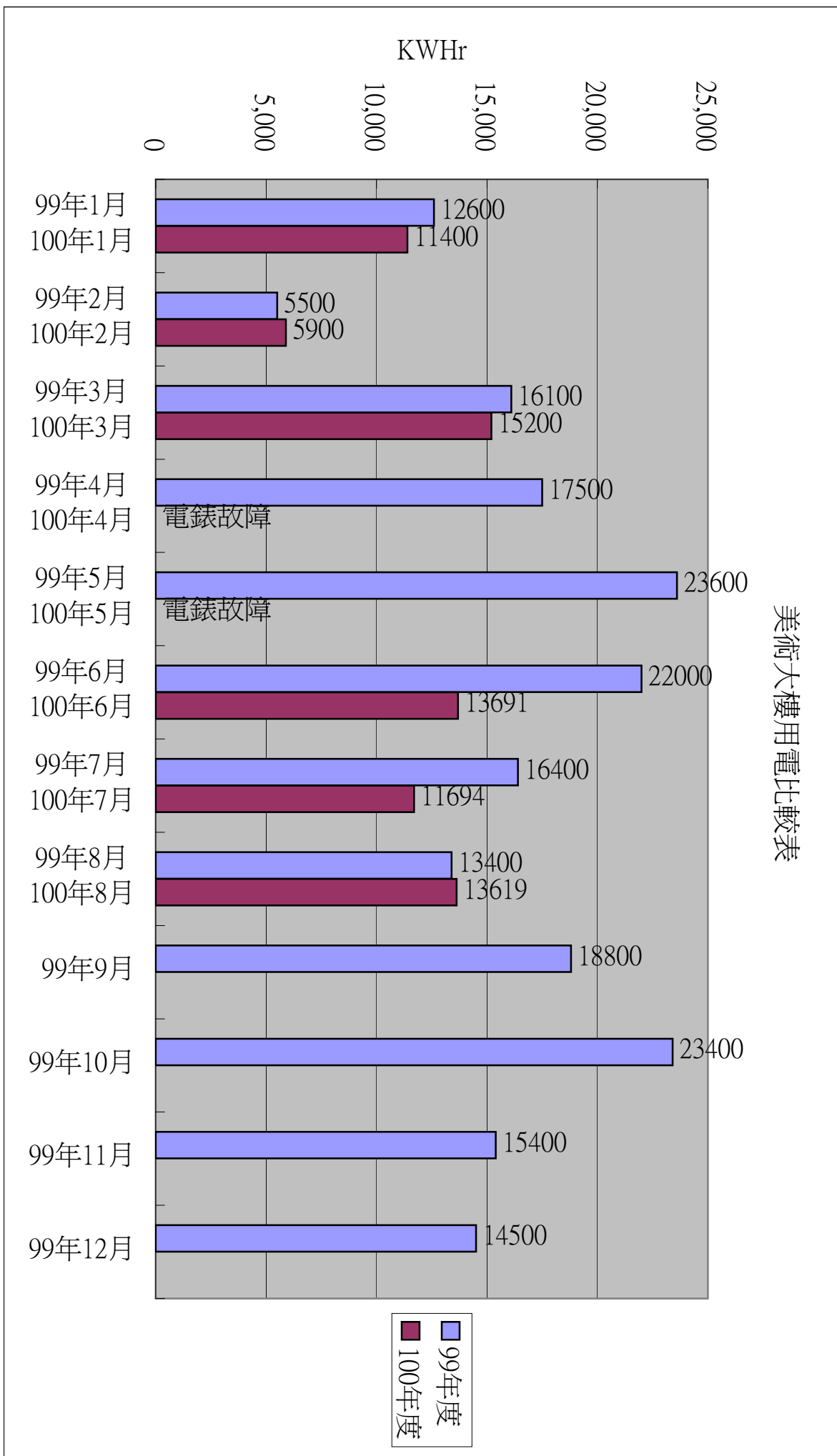
廣電大樓用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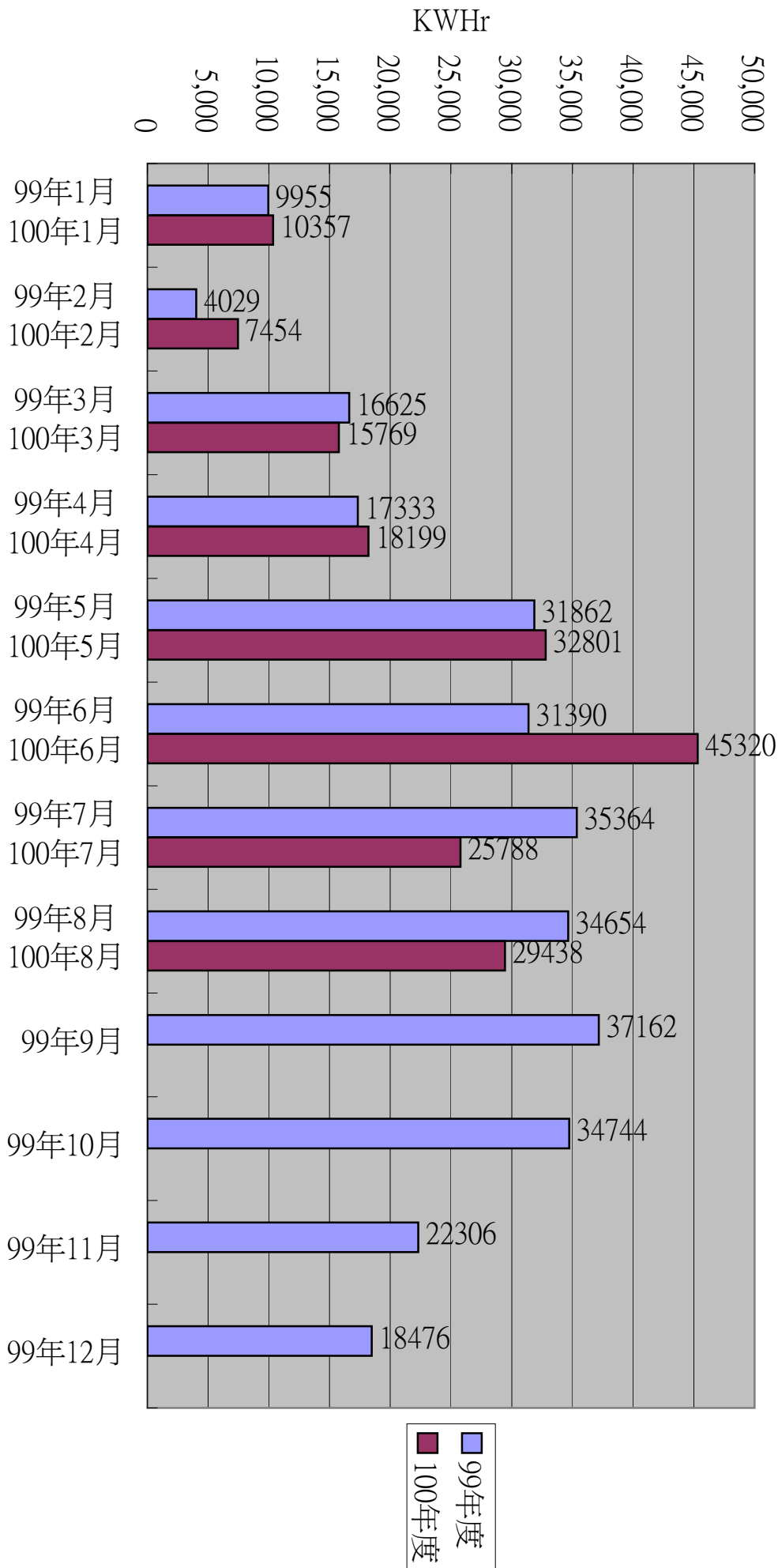
KW 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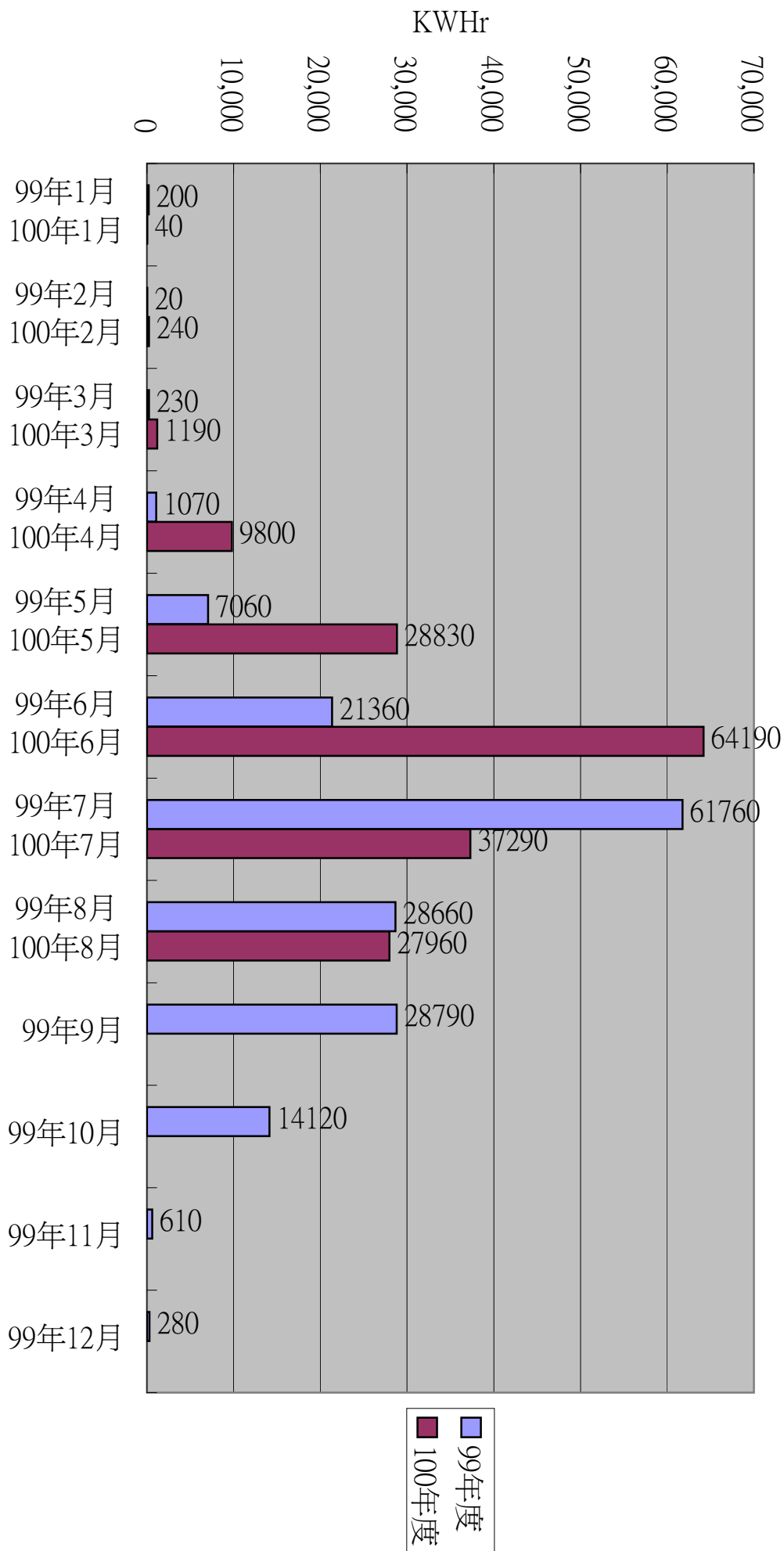
綜合大樓用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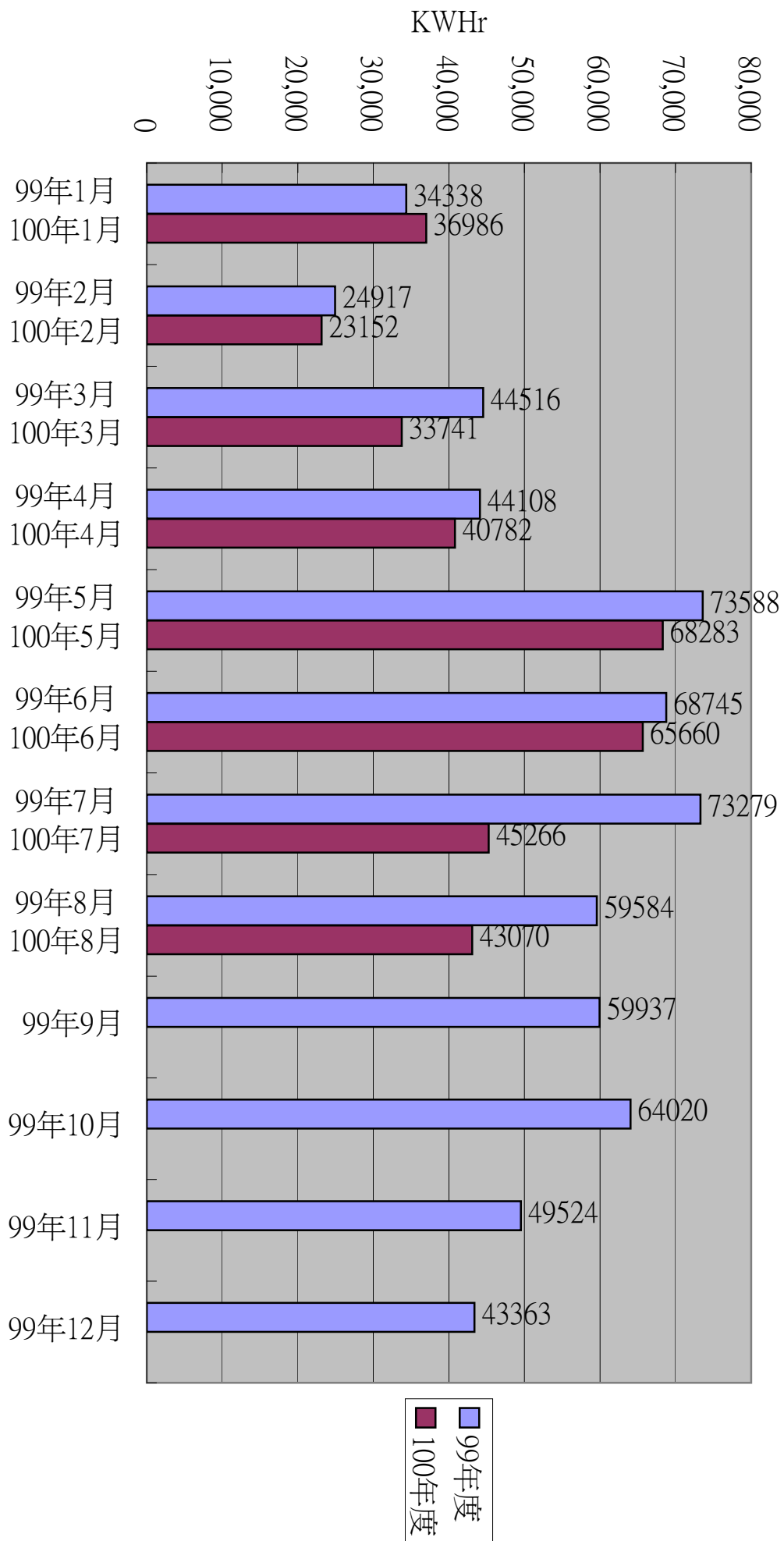
行政大樓及音樂大樓用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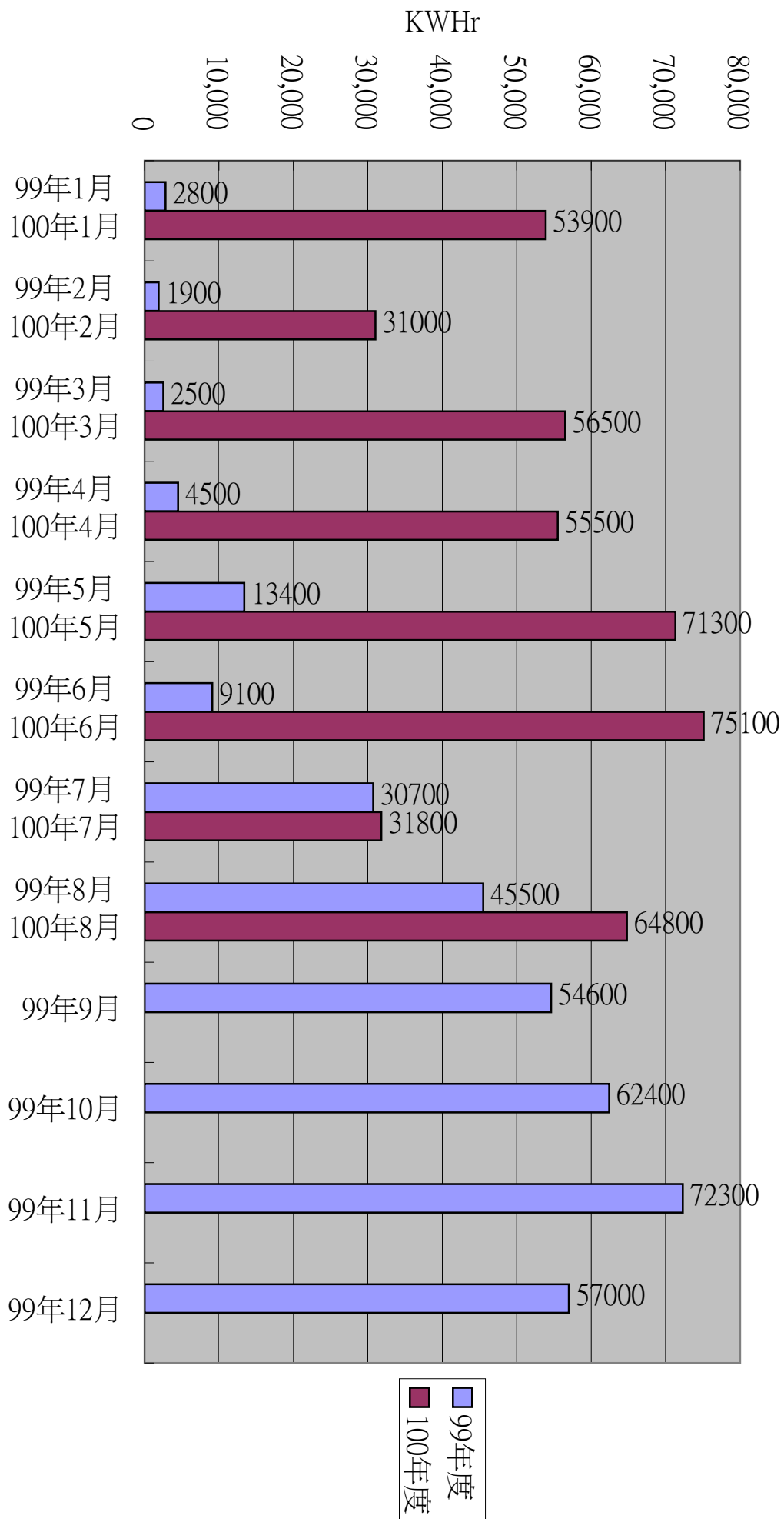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大樓用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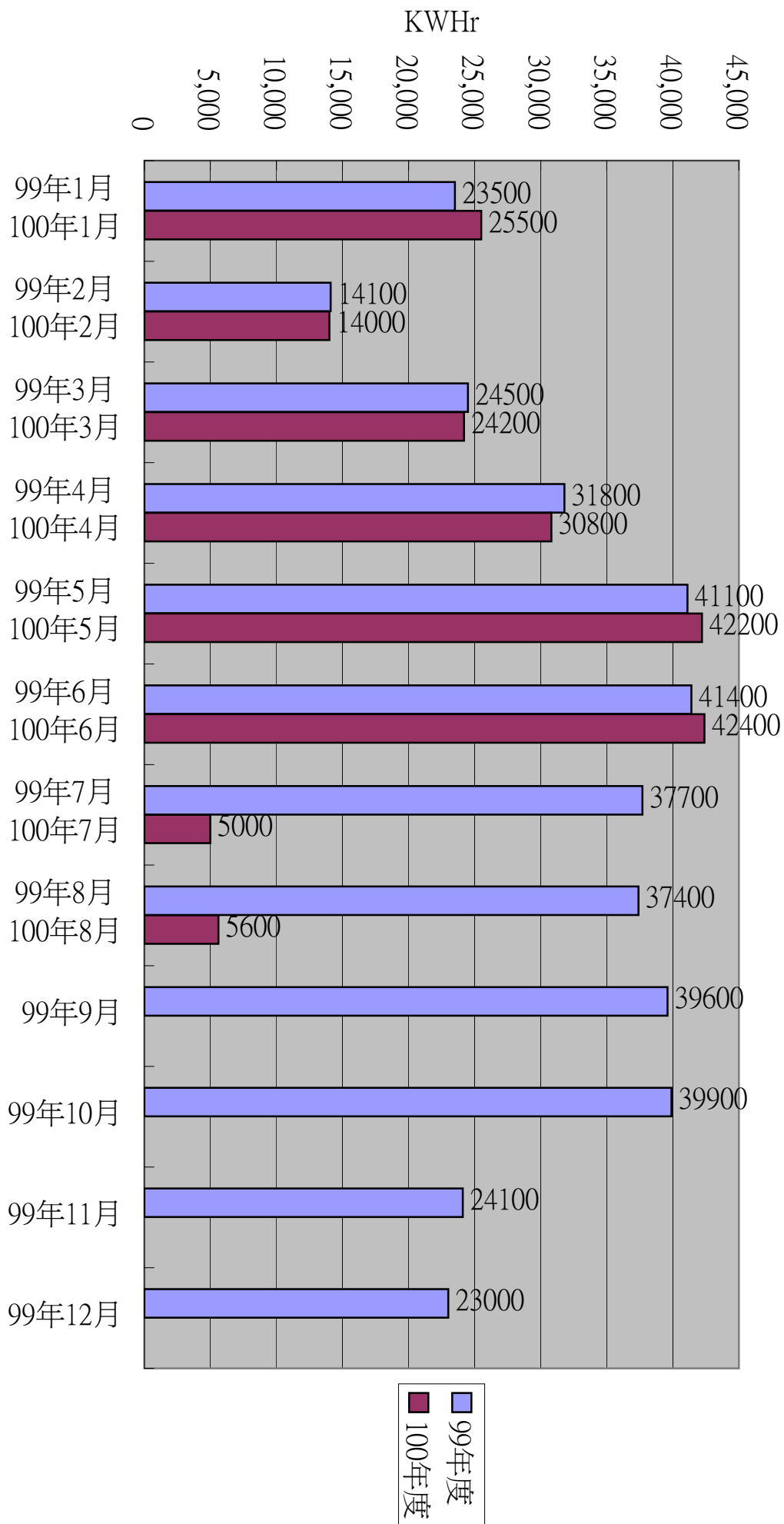
演藝廳及影劇大樓用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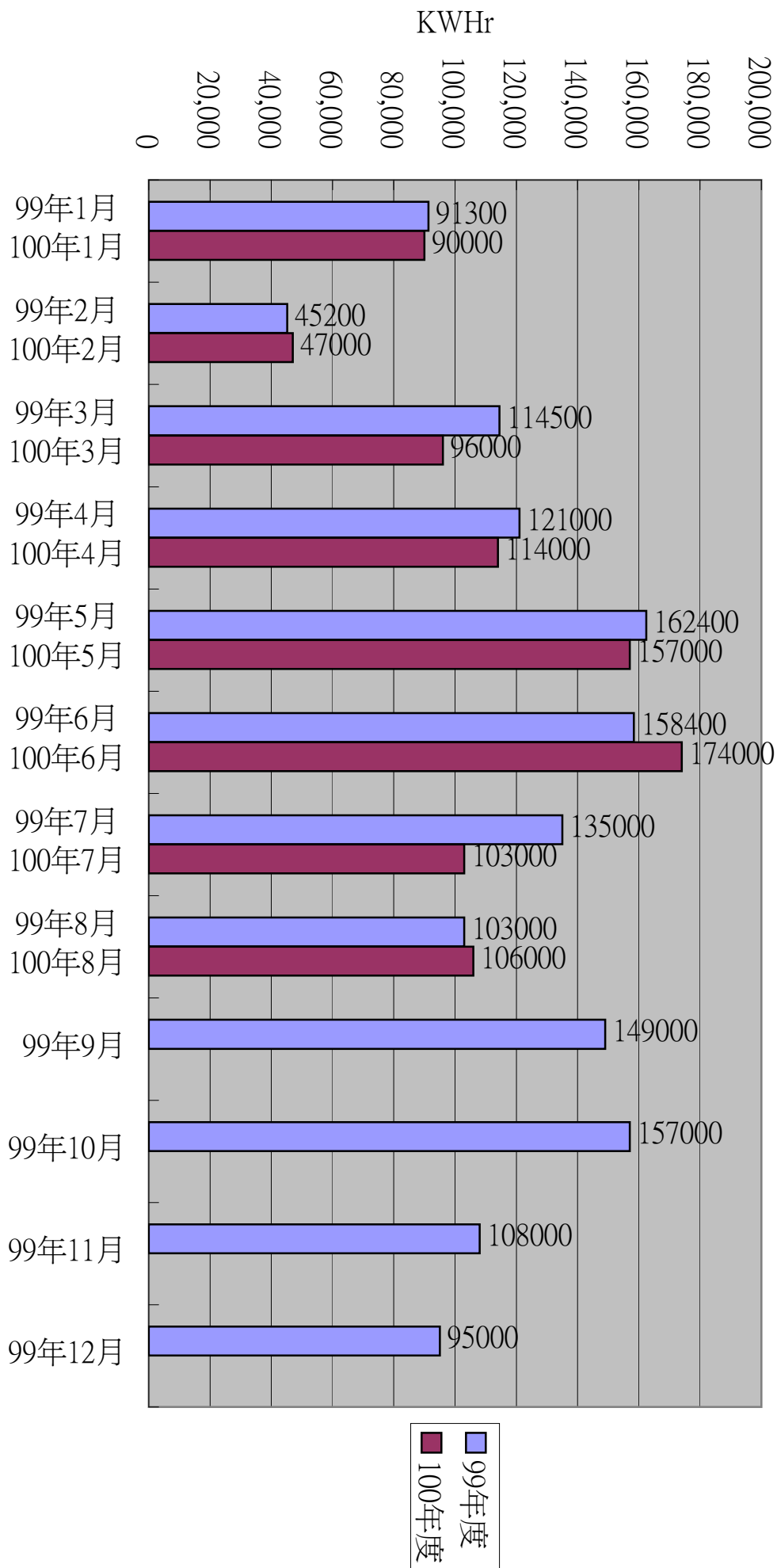


圖書館用電比較表

男生宿舍及版畫中心用電比較表



女生、研究生宿舍、後門警衛室及大漢樓用電比較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獎(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獎助原則

-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成效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原則獎助本校學生出國參加教學展演實習活動，以部分補助方式，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國際交流能力及視野。
- 二、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籍學生（大學部學生須就讀本校滿一年），參加本校教學單位辦理或參與之國外短期教學研修活動、學術講習會、教學工作坊或交流展演活動等國際教學展演實習活動。
- 三、獎助項目
依各學院提出之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計畫，每位學生得申請獎助項目如下：
 - (一)臺灣與申請目的地間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附錄一)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不得申請本項獎助款）。
 - (二)生活費補助，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辦理（如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落地招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款）。
-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國際接軌絲路計畫」對學生之獎助金項下支應。
- 五、獎助原則
 - (一) 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校財務情形等核定獎助金額，以部分獎助為原則。
 - (二) 申請案以學院為申請單位，參與同一活動者應共同提出申請案。
 - (三) 每學院每年度申請案件合計以 3 案為上限，每案總額以 35 萬元為上限。
 - (四) 每位學生最高以獎助 5 萬元為上限，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以一次為上限。
 - (五) 優先考量獎助具較高自籌款比例之申請案件。
 - (六) 本案依規定不得獎助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獎助之案件。
 - (七)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活動之日期，申請學院須於原訂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國際交流中心。
 - (八) 申請獎助案件須於申請年度之 11 月底前完成核銷與結案。

(九) 獎助經費收支單據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六、申請時間

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公告受理期間申請。

七、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申請人(等)應透過學院，檢附申請計畫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填具以下資訊：

- (一) 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時間、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
-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參加對象及人數。
- (四) 預期成效：請具體列出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
-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獎助情形。
- (六) 參與活動為短期教學研修者，須附研習課程表、課程大綱、教學老師個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

八、成果報告及請款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依規定辦理請款：

- (一) 檢附補助費核銷表(如附件二)、領款收據(如附件三)
- (二) 檢附出國報告(如附件四)、活動相關資料(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送交國際交流中心辦理。
- (三) 申請補助機票者，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
- (四) 申請補助生活費者，依據教育部公告「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之日支生活費計算之。
- (五) 報支補助生活費日期、時間之計算，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並以出國前 1 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六十為住宿費(出國期間有住宿事實者始得申請補助住宿費，如夜宿機上之當日即不得申請，另參與演出交流邀請單位已提供者，亦不得申請)，百分之三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 (六) 各案補助金額採事先匡列、事後檢據覈實撥付，補助金額以實際請款憑證金額為準。
- (七) 其餘請款及憑證相關規範，依據本校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補助辦理校內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申請原則

- 一、目的：鼓勵校內單位邀請姊妹校、國際學術機構及專家學者來校，辦理校內國際教學活動、學術交流活動展覽、工作坊及實習活動等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增加學生與國際學者/專家學習之經驗與機會，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補助對象：辦理合於上述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活動內容之校內單位。
- 三、補助項目
 - (一)印刷費
 - (二)場地布置費
 - (三)稿費(文宣設計)
 - (四)國外顧問專業報酬(含生活費，補助標準詳見附錄一)
 - (五)講座鐘點費(2,400 元/小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六)國外學者來回機票(補助標準詳見附錄一)
-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中「國際接軌絲路計畫」對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五、獎助原則
 - (一)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校財務情形等核定獎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二)申請案以校內研究單位或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共同主辦同一活動者應共同提出申請案。
 - (三)每單位每年度補助案件合計以 2 案為上限，每案補助原則不超過 5 萬元。
 - (四)優先考量補助具較高場地布置費及稿費自籌款之申請案件。
 - (五)優先考量補助邀請非陸港澳地區學者/專家之申請案件。
 - (六)本案依規定不得補助已獲教育部全額或部分補助之案件。
 - (七)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活動之日期，申請單位須於原訂

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國際交流中心。

(八) 申請補助案件須於申請年度之11月底前完成核銷與結案。

(九) 獎助經費收支單據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六、申請時間

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公告受理期間申請。

七、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檢附申請計畫書一份(格式如附件一)，填具以下資訊：

(一) 申請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時間、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含來校專家/學者簡介)。

(四) 預期成效：請具體列出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獎助情形。

八、成果報告及請款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依規定辦理請款：

(一)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單據核銷結報，並檢附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活動相關資料(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送交國際交流中心收存，以供查核。

(二) 申請補助機票者，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

(三) 其餘請款及憑證相關規範，依據本校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附錄一.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諾貝爾獎	每人每日新台幣 13,08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279,26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252,665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新台幣 9,81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212,77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199,470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 8,175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172,875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159,580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四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 6,54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132,980 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 119,685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諾貝爾級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 特聘講座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三) 教授級	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 副教授級	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	
(一)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	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二)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三) 聘期一年以上者	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
(四) 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三、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四、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狀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	

		秘書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圖書館	藝博館	藝文中心	電算中心	教推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文創處
1	主管名單是否更新	✓	✓	✓生涯發展缺	✓	✓	✓	✓	✓	✓	✓	✓	✓	文物維護中心(?)組長(?)
2	最新消息是否更新	✓	✓	✓	至7月	✓	✓	✓	至3月	至2月		✓	至8月	至8月
3	單位業務服務項目是否完備	✓	✓	✓	✓		✓	✓		✓	✓	✓		
4	單位轄下組、中心簡介是否完備	✓	✓	✓生涯發展缺	✓	✓		✓			✓	✓	✓	
5	是否提供申辦各項業務聯絡資訊或單一服務窗口聯絡資訊	✓	✓	✓	✓	✓		✓	✓	✓	✓	✓		
6	業務上法規是否皆有上傳	✓	✓	✓	✓	✓	✓			✓	✓	✓	✓	
7	業務上用表格是否皆有上傳	✓	✓	✓	✓	✓	✓	✓	✓	✓	✓	✓	✓	✓
8	業務用表格是否可下載	✓	✓	✓	✓	✓	✓	✓	✓	✓	✓	✓	✓	✓
9	是否提供業務上之常見問答集(FAQ)				✓	✓					✓			
10	是否提供業務上之常用作業流程圖或說明	✓		✓	✓	✓				✓		✓		
11	是否建置單位之英文網頁		✓	✓	✓	✓	✓	✓	✓	✓	✓	✓	✓	
12	網路資源友善連結(如本校入口網首頁之連結)	✓	✓	✓	✓	✓	✓	✓	✓	✓	✓	✓	✓	
13	單位人員及個人業務職掌是否正確													

教學單位網頁問題

製表日期:100.09.20

		美術學院	設計學院	傳播學院	表演學院	人文學院	美術系	書畫系	雕塑系	古蹟系	創產所	視傳系	工藝系	多媒系
1	主管名單是否更新	✓	底下系未改	✓	✓	✓	✓	✓	✓	✓	✓	✓	✓	✓
2	系所最新公告是否即時更新(演講、學術活動、升學就業訊息)	至2月	✓	✓	至8月		✓	✓	至7月	至1月	✓	✓	✓	至7月
3	系所介紹及未來發展方向(系所歷史、特色、中長程計畫及發展目標等...)	✓		✓		✓	✓	✓	✓	✓	✓	✓	✓	✓
4	是否及時提供招生資訊(招生種類別、考試科目、日期等)						✓	✓			✓		✓	✓
5	是否及時提供獎學金資訊						✓	✓			✓			
6	系所組織及各項規章、辦法是否上傳	✓	✓	✓	✓	✓		✓	✓	✓	✓		無規章	
7	是否提供申辦各項業務聯絡資訊或單一服務窗口聯絡資訊	✓	✓	✓	✓			✓		✓			✓	
8	系所課程規畫是否更新(必選修科目、學分計算、英語授課課程、各年級課表)	✓	✓	✓	✓	✓	✓	✓	✓	✓	✓		✓	✓
9	是否提供教學成果(或學生專題成果或相關活動成果)				✓	✓	✓	✓	✓	✓	✓	✓	✓	✓
10	網路資源友善連結(如本校入口網首頁之連結)	✓	✓	✓			✓	✓	✓	✓	✓		✓	✓
11	網站聯絡人資料(電話、E-Mail)	✓	✓	✓	✓	✓	✓	✓	✓	✓	✓	✓	✓	✓
12	是否建置英文網頁		✓	✓		✓	✓	✓	✓	✓			✓	✓
13	單位人員及個人業務職掌是否正確													
14	師資陣容是否正確(各教師最高學歷、經歷、專長領域、研究計畫及成果、聯絡資訊電話)													

		圖文系	廣電系	電影系	戲劇系	音樂系	國樂系	舞蹈系	藝政所	藝教所	通識中心	體育中心	師培中心
1	主管名單是否更新	✓	✓	✓	✓	✓	✓	✓	✓	✓	✓	✓	✓
2	系所最新公告是否即時更新(演講、學術活動、升學就業訊息)	✓	✓	至8月	至5月	✓	✓	✓	✓	✓	✓	至1月	至7月
3	系所介紹及未來發展方向(系所歷史、特色、中長程計畫及發展目標等...)	✓	✓	✓	✓		✓	✓	✓	✓	✓	✓	✓
4	是否及時提供招生資訊(招生種類別、考試科目、日期等)	✓	✓	✓	✓	✓	✓	✓	✓				✓
5	是否及時提供獎學金資訊	✓	✓					✓	✓	✓			
6	系所組織及各項規章、辦法是否上傳	無規章	無規章	無規章	無規章	無規章	無規章	✓	無規章	無規章	無規章	✓	✓
7	單位人員及個人業務職掌是否正確												
8	是否提供申辦各項業務聯絡資訊或單一服務窗口聯絡資訊	✓	✓	✓	✓	✓	✓	✓	✓	✓	✓	✓	✓
9	系所課程規畫是否更新(必選修科目、學分計算、英語授課課程、各年級課表)	✓	✓	✓	✓	✓	✓	✓	✓	✓	✓	✓	✓
10	是否提供教學成果(或學生專題成果或相關活動成果)	✓	✓	✓	✓		✓	✓	✓	✓	✓	✓	✓
11	網路資源友善連結(如本校入口網首頁之連結)	✓	✓	✓	✓	✓	✓	✓	✓	✓	✓		✓
12	網站聯絡人資料(電話、E-Mail)	✓	✓	✓	✓	✓	✓	✓	✓	✓	✓	✓	✓
13	是否建置英文網頁	✓	✓	✓			✓	✓	✓		✓	✓	
14	師資陣容是否正確(各教師最高學歷、經歷、專長領域、研究計畫及成果、聯絡資訊電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行政會議管考系統

登出 已結案事項 未結案事項 管理者介面

新增管考項目

學年度 會議次別 負責單位 完成情況

	學年度	會議次別	會議日期	負責單位	會議事項	到期日	狀態	進度
編輯 刪除	100	1	1000810	人文學院	朝藝術專業認證與藝術經濟行銷人才培訓的方向發展，並努力期許主導政府的藝文政策發聲筒。		待辦理	進度報告
編輯 刪除	100	1	1000810	人事室	對於職員的升遷與公平的考績制度希望能研議好的機制。		待辦理	進度報告
編輯 刪除	100	1	1000810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的博士班申請請加油！希望明年可以通過。		待辦理	進度報告

藝文中心 100 年 9 月份場地活動訊息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學務處	100 學年度新生揚帆學習營	9 月 5、6 日
	學務處	教室輔導知能研習	9 月 6、7 日
	表演學院	香港青年中樂團及台北柳琴室內樂團 2011 文化交流演出	9 月 7 日
	校外借用	2011 希朵夫國際檢定考試	9 月 18 日
	校外借用	一起來享樂 IV-黃瓊慧老師學生音樂會	9 月 25 日
	電影系	2011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精選影片巡迴放映活動	9 月 26、27、28、29、30 日
國際會議廳	戲劇系	100 學年度進學班迎新活動	9 月 13 日
	廣電系	日學士班廣電系認親晚會	9 月 13 日
	學務處	56 週年校慶籌備會暨第 1 次工作協調會議	9 月 20 日
	書畫學系	2011《漢字藝術節》—兩岸當代書法學術研討會	9 月 23、26 日
	學務處	100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	9 月 29 日
福舟表演廳	校外借用	戲曲造型婚紗攝影工作	9 月 7 日
	音樂系教師	盧佳君小提琴獨奏會	9 月 8 日
	音樂系教師	蘇麗君大提琴獨奏會	9 月 9 日
	校外借用	許老師音樂教室成果發表會	9 月 10 日
	校外借用	百老匯演出樂團徵選	9 月 14 日
	國樂系	陳璿文、李佩芸聯合音樂會	9 月 21 日

	國樂系	劉德海大師講座	9月21日
	國樂系	琵琶聯合音樂會	9月29日
	音樂系教師	陳麗明長笛獨奏會	9月30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100.07.26 99學年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9.27 100學年第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單位辦學之品質，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辦理或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係指成立滿一年以上之系、所及中心。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二至四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程由教務處規劃公告辦理之。
- 第四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內容，由教務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原則應包括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等項目，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方式採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行之。內部評鑑由各受評單位自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定成立各層級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各層級自評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事宜。
- 一、院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5-7 人由受評單位成員(教師或行政人員)組成之。外部評鑑委員由各院推薦 4-6 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送交教務長彙整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3 人。
 - 二、系（所、中心）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 4-6 人由受評單位成員（教師或行政人員)組成之。外部評鑑委員各院級單位主管徵詢所屬受評單位意見後，針對各系（所、中心）推薦 4-6 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送交教務處彙整後，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3 人。
- 第七條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以外部評鑑委員蒞校實地訪評為基準日，受評單位應於接受外部評鑑前兩個月，成立院評鑑委員會及系（所）評鑑委員會。
 - 二、受評單位應於外部評鑑委員蒞校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完成內部評鑑，並依照格式將自評資料表冊乙份送教務處存查，同時應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三、外部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單位之內部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評。內容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
 - 四、外部評鑑委員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二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報告。
-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束後，應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之計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具體改進之計畫，提出執行成效及自我檢討報告，由教務處彙整後提教務會議進行追蹤考核。對評鑑成績優良者或改

進成效卓著者，學校得給予獎勵。並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考績之重要依據。

第九條 教學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內部評鑑委員為無給職；外部評鑑(校外)委員得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發給評鑑費(2,000元至6,000元，半日以4,000元為編列上限)及交通費，以上費用由各受評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二至四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程由教務處規劃公告辦理之。</p>	<p>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四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程由教務處規劃公告辦理之。</p>	<p>為放寬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時間限制，擬由每四年評鑑一次修訂為每二至四年評鑑一次。</p>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規範不同學制間學生相互選課事宜，依據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p>		<p>規定依據說明</p>
<p>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學制選課：</p> <p>(一)、畢業班重、補修課程與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p> <p>(二)、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課程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p> <p>(三)、二年制在職班非本科系入學生必、補修課程。</p> <p>(四)、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p> <p>(五)、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p> <p><u>(六)、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u></p>	<p>一、日間部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或日間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p> <p>二、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學生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因非本科系畢業須補修之課程，因人數不足未達學校規定開課基本人數時，得至其他學制補修相關學分。</p> <p>三、研究生因非本科系畢業需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p>	<p>整合原規定項次條款增列開放款次。</p>
<p>三、申請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p>	<p>四、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p>	<p>條次修正</p>

<p>分之一。 研究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研究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u>四、學生依第二條第一至四款所修習之分，依規定列入畢業學分認；第五至六款所修習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且亦不得計入最低修習學分數</u></p>		<p>增列條文，明確修習學分之規範</p>
<p>五、<u>跨學制選課繳費規定：</u> 大學部依所修習學制之收費標準及上課時數繳費。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及上課時數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及上課時數繳費。</p>	<p>五、 大學部學生跨學制選修之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之收費標準及上課時數繳費。研究生則依學生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及上課時數繳費，惟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時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及上課時數繳費。</p>	<p>繳費規定說明</p>
<p><u>六、開課系所得因空間、設備、人數等因素影響授課品質，拒絕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u></p>		<p>增列</p>
<p><u>七、申請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以「跨學制選課選課單」提出書面申請，經原就讀系所主任、開課系所主任之同意後繳交至教務處辦理，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逾期不予辦理。</u></p>		<p>申請程序規範說明</p>

八、 <u>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		增列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基準(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二、目的：提供本校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
- 三、申請條件(兼具以下第一、二項條件)：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名列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 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三) 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得優先申請。
- 四、申請時程：

本基準之審核以一學期為限，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如遇緊急狀況則另召開會議審核，審核申請表如附件。
- 五、學生申請檢附件資料：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申請表。
 -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 (四)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 六、審核小組：

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必要時可視特殊情形，得另聘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列席說明。相關出席費用由「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之會報經費」項目下支出。
- 七、審核原則：
 - (一) 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生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 (二) 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癱瘓、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
- 八、審核流程：

學生得主動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經學生輔導中心召開審核會議後，另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
- 九、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新台幣四百元，以一學期實際上課日數計算，一年最多以九個月計；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 十、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 級		學號	
申請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金融帳號	(○郵局○一銀○其他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月 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導師簽章			
※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概述：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每月支付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簽章				主管審核章			

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顧問設置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100.09.21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 明
<p>一、 本校置校務顧問 11~15 人，聘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p>	<p>三、 本校置校務顧問 9~11 人，聘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p>	<p>為擴大校務顧問的類別，擬邀請多位校友及資深政府主管參與校務提供建言，故增加顧問人數。</p>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務顧問設置要點

93學年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校務顧問，備供諮詢相關校務建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顧問，以在教育、文化藝術領域具有卓越成就、或在社會具有聲望、積極協助本校發展之人士，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校置校務顧問9~11人，聘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
- 四、本校顧問得由校長召集顧問會議，諮詢有關本校校務發展策略，並聽取顧問意見以供本校參酌。
會議必要時，得請本校各單位主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